



平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PINGSHU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3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刘林松

副主任 郭力毅 赵钦国

委员 张文晓 王 林
段彦飞 张宏波
牛璐敏 王 鹏
林冬虹

主 编 李忠贤

副 主 编 陈 冲 张永庆
杨 慧 岳晓青

执行总编 杨 媚

编 辑 王丽媛 程 蓓
曹 敏 桑海彪
王竹鑫 牛小利
申露楠

主办单位：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顺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邮 编：047400

电 话：0355-8922138

网 址：www.pingshun.gov.cn

出版日期：2023年9月30日

目 录

2023年第3期（季刊）

【县政府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25）的通知（平政发〔2023〕47号）.....3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平政发〔2023〕50号）.....12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平顺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平政发〔2023〕52号）.....18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
通知（平政发〔2023〕54号）.....23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年中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3〕56号）...25

【县政府办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
造“顺心办”政务服务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6号）.....28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2022—2023年保水环境
稳定、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
通知（平政办发〔2023〕17号）.....30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3〕18号）.....45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支持市场主体转型升级
若干措施的通知（平政办发〔2023〕21号）.....49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长效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2号）51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推进林地草地与农村公益性墓地复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3号）54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4号）56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附属绿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5号）68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机制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8号）72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9号）74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30号）80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平顺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和补贴标准
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31号）82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34号）83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无劳动能力人员生活补助制度(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35号）96

【县政府通告】

平顺县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 98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平政发〔2023〕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发展规划(2021-2025)》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简版)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平顺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持续推进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 2035 年奠定坚实生态环境基础的重要时期。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特编制本规划。

1 现状与形势

1.1“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以来,平顺县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市

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制定的大气、水、土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工作指南,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环境突出问题,有效改善和提升了区域内环境质量。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完成。“十三五”期间,平顺县环境空气质量年均综合指数为4.3,各年度在全市各(县、区)排名第一,各项大气指标均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分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1-12月平顺县空气综合指数为3.78,同比降低7.8%,空气质量达标天数311天,同比增加11.87%,各(县、区)排名第一,2020年平顺县浊漳河入境省控实

会断面水质为地表水Ⅲ类,达到上级考核标准;出境国控王家庄断面水质为地表水Ⅱ类,优于上级考核的Ⅲ类标准;浊漳河水质在平顺县境内得到提升。全县境内无劣Ⅴ类水体断面。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平顺县坚持转型、治企、减煤、控车、降尘“五管齐下”,制定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和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按年度计划有序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不折不扣完成各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空气质量逐年好转。在工业企业大气治理方面,全县已将冶炼、铸造等“三高”企业全部实行产能淘汰。大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程。严格管控扬尘污染和秸秆焚烧。大力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

全面决胜碧水保卫战。平顺县结合实际编制印发了《平顺县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分年度编制印发了《平顺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已验收,现正在试运行二期升级改造及保温提效工程。开展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预防农村黑臭水体形成。开展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强化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完成县城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矢量化工作,已基本完成对水源地环境违法问题的整改。每年编制《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并完成县城、农村饮用水源地专网数据上报,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

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保卫战。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印发了《平顺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积极开展了土壤状况详查,全面开展重点地块污染排查,持续强化地下水监管,100%完成全县加油站地下双层油罐改造工作且

验收。加强重金属污染管控。对全县企业进行了摸底排查,未发现涉及镉等重金属重点企业。深入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企业按照“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要求完成了固废堆场整治任务。强化了危废和医废的管理工作。加大对放射源排查力度,强化了对射线装置的管理和辐射安全的管控。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平顺县完成国家和省级林业重点工程12.34万亩、荒山绿化3.05万亩、封山育林5000亩、灌木经济林2万亩,完成通道绿化工程33公里,经济林提质增效8000亩。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抓手,创建省级“改善人居环境村庄绿化”4个、城市级森林村庄8个,完成了全国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县和风景名胜区太行水乡规划的编制。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全国绿化模范单位、中国最具影响力旅游名县、首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森林康养旅游示范县、中国夏季休闲百佳县市等十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

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高效开展。依法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积极处置信访案件,切实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了“一企一档”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各级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持续加大对环境信息的监控。

生态环境行政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信息联网报送工作;认真开展“三线一单”征求意见前期工作,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简化优化环评审批程序和规范环评文件质量日常管理;贯彻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做好环评服务管理工作;严把排污许可管理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关;圆满完成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任务;全面加强了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1.2“十四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平顺县紧紧抓住国务院和山西省政府先后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和决胜脱贫攻坚的历史性机遇,因地制宜布局发展了旅游、中药材、新能源三大产业,并且已由初级培育阶段迈向高质高效发展阶段,绿色资源优势正厚植为发展优势,为平顺县“十四五”时期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绿色产业基础和条件。“十四五”时期将是平顺县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奋力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因此,平顺“十四五”时期的战略目标是:全县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台阶;传统优势农业发展步伐加快,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农业强县;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影响力、竞争力显著提升,全面建成旅游强县;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红色文化、劳模文化影响更加广泛深入,全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全面建成文化强县;“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持续深化,全县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全面建成生态强县;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平顺建设取得新成效,全面建成平安平顺。确保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奋力谱写平顺的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把握发展机遇的同时,平顺县也要清楚地看到,随着“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开局,平顺经济也将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在产业布局、能源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持续改善,也会进一步要求生态环境质量从“良”提升到“优”,环境治理和生态建设的难度将不断增加,所需付出的边际成本也会

越发高昂。结构性布局性的污染问题突出,农业、农村环境污染改善难度大,生态修复治理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环境治理机制与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已成为推进平顺高质量发展必须破解的关键瓶颈。

2 “十四五”规划思路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山西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坚持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紧密围绕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科学确定目标,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力破解结构性污染难题,突出重大战略任务,合理布置重大工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强化制度建设和政策创新,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切实提高规划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为建设美丽平顺奠定生态环境基础。

2.2 基本原则

坚持以“强化决胜意识、凸显绿色发展、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多元共治”为原则,创建美丽平顺县。

2.3 规划目标及主要指标

综合考虑平顺县“十四五”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要求,提出规划目标如下: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低碳

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空气质量稳步提升,严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建设得到加强,消除国、省控劣Ⅴ断面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快速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

水平大幅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状况稳步提升好转;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落实,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成熟。

从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系统良好稳定、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得到全面保障、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这六个方面设置了规划的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 2-1 平顺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类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环境治理	1	县城区细颗粒物(PM _{2.5})浓度(μg/m ³)	29	完成市级 下达任务	约束性
	2	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5.2		约束性
	3	重污染天数比率(%)	/		约束性
	4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约束性
	5	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0	0	预期性
	6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Ⅲ类	Ⅲ类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完成市级 下达任务	预期性
	8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预期性
	9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完成市级 下达任务	约束性
	10	氨氮排放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约束性
	11	氮氧化物排放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约束性
	1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约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较“十二五” 下降 15%	完成市级 下达任务	约束性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CO ₂ 排放降低比例	/		预期性
	1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60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5	约束性
	17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8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0	0	预期性
生态保护	19	生态质量指数	/	保持稳定	预期性
	20	森林覆盖率(%)	41.6	完成市级 下达任务	约束性
	21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不减少	约束性

注:表中各项指标目标值与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目标不一致时,按照省、长治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值执行。

3 规划重点任务

3.1 加强降碳节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方面的作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强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发展多元化新能源产业;推动能源消费结构和方式转变,深入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支撑服务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运输结构调整,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加强机动车换代升级;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格区域产业空间布局。

3.2 强化PM2.5和O₃协同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推动煤炭清洁利用,深入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加强燃煤锅炉整治。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综合治理,控制移动源大气污染,加强车油路联合防控;推进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大扬尘污染防治,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开展渣土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推进农业农村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关键时段防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高优良天数比例。

3.3 加强“三水”统筹,提升水环境质量

加强水资源管控,严格规范水资源取用。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加强节水管理;强化水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能力,加强旅游区污染控制,深化黑臭水体整治;改善农村环境。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生态湿地建设管理;加强河流水系综合整治;

强化河岸缓冲带建设;强化水风险防控,加强重点流域应急防控。组织制定“十四五”时期“南阳实践”工作方案,完成省下达的重要河流(河段)“南阳实践”实施工作。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强化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县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加快问题整改。全面实施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对“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按季度开展监测。推进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违法建设项目及排污口整治等规范化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逐步形成以入河排污口为核心,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加强汛期排水管控,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污水直排入河。

3.4 提升土壤环境质量,加大地下水环境保护

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与安全利用,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控建设用地土壤源头污染;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大地下水保护力度,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3.5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按照山西省、长治市和平顺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把握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实施“多规合一”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按照国家公园高标准保护的总体任务,保障山西省“一带三屏七廊”生态安全网络格局的高

质量建设,体现省级生态门户的引领作用。构建绿色生态屏障,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全方位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提高公众参与保护意识。

3.6 强化全过程管控,有效防范化解环境风险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风险评估与全过程防控制度建设。加强环境风险预警,提升环境应急处置水平,建设生态环境应急体系,加强风险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深入推进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加强化学品风险管控;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3.7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能力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体系,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构建规范开放的环境治理市场;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强化社会监督;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全民践行绿色生活;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加强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完善环境应急能力。

4 规划重点工程

在巩固“十三五”时期重大工程成果的基础之上,针对“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和新问题,组织实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共涉及七大领域,总投资 23.26441 亿元,具体见附表。

附表 平顺县“十四五”期间环境保护重点工程表

项目类别	亚类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亿元)
一、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长治市平顺县)工程	平顺县住建局	新建 1 台 91MW 和 1 台 58MW 循环流化床高温热水锅炉	2023-2024	6.21
		乡镇空气自动检测站项目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建设龙溪镇、玉峡关镇、北耽车乡、东寺头乡 4 个乡镇空气监测站	2020-2025	0.04
二、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供水建设工程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建设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饮用水源地标准化建设	2021-2025	0.15
		平顺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平顺县水利局	铺设管道,自来水入户,维修改造老化管网,安装计量设施	2020-2025	1.3

项目类别	亚类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亿元)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供水建设工程	平顺县北部河谷供水工程	平顺县水利局	工程水源位于实会村原有实会泉泵站前池,根据地形地质条件及水源水质情况,新设置 160m 长钢管自流至浊漳河北岸治导线以外二级阶地修建设的加压泵站压力前池,通过加压泵站提水加压后利用 970m 长钢管输送泉水至 1500m ³ 高位蓄水池,水量调节后,由下游引水管网将水自流输送给下游 3 个乡镇 23 个村庄的分水口,	2020-2025	0.26
		平顺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安乐提水改造工程)	平顺县水利局	本工程规划改造泵站 4 座,分别为一级泵站、二级泵站、三级泵站、北社泵站。共计装机台数 11 台,总装机容量 1675kW;共设计提水管线 49563m。管线建筑物阀井 392 座;更新泵站 4 座;维修后留村高位蓄水池 1 座,容积 500m ³ 。	2021-2025	0.93
		平顺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县城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平顺县水利局	扩建县城四级站 1 座,修建王庄 5000m ³ 调蓄池,修建王庄调蓄池加压泵站 1 座,修建管道加压泵站 1 座,修建输水管网 42.74km。	2020-2025	1.058
		八道水提水工程改造续建项目	平顺县水利局	暖泉一至三级泵站维修加固,全部旧机电设备更换,共计装机 9 台,总装机容量 2835kw。改建井泉 500m ³ 调蓄水池;更换维修原八道水提水工程 φ300mm 钢管 3km,新敷设输水主管线 1 条长度 5.24km,支管线 3 条共 33.95km	2020-2025	0.4
		平顺县水库工程	平顺县水利局	石匣水库溢洪道泄槽段土石方清理,底板 C20 混凝土衬砌等;新建上坝抢险道路 693m;设置水尺 4 处,安装监控设施 4 套;虹乙水库大坝、灌溉渠首及对外连接道路;基础设施、生产开发、美丽家园、产业发展	2020-2025	0.88
		平顺县平顺河生态缓冲带及尾水人工湿地项目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以拦截入平顺河污染物、保护平顺河缓冲带生物多样性及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目标,包含尾水人工湿地及生态缓冲带建设等,总占地约 20 公顷	2021-2025	0.75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建设工程	平顺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1-2023	0.4254

项目类别	亚类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亿元)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河道治理工程	平顺县河道生态恢复工程	平顺县水利局	露水河维修加高堤防 2km, 新建浆砌石护岸 4km, 河道疏浚 6km; 虹霓河治理总长度 10km, 清淤疏浚 10km, 改造堤防 16km, 新建堤防 4km; 南大河改建(干)砌石挡墙护岸堤防 6km; 新建穿堤 3 处, 兴建护滩坝 3 处; 河道疏浚整治 8km; 候壁河治理总长度 15km, 清淤疏浚 15km, 整治堤防 3km, 新建堤防 3km	2020-2025	1.4
		水资源保护及水行政执法、节水设施改造	平顺县水利局	加强水源资保护宣传, 水资源全域化配置, 安装计量设施; 新建 300 余处水利法制宣传版面, 配置专业执法仪器及工具, 构建、和谐、平安、稳定取用水市场环境及河道沿线美丽新平顺; 学校节水设施改造、节水型机关改造、节水型企业改造、城市节水改造	2020-2025	1.02
		山洪沟治理工程	平顺县水利局	治理山洪沟 50 公里; 预警平台, 雨量、水量监测站点的运行维护	2020-2025	1.02
		平顺县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平顺县水利局	初步治理面积 100km ² , 其中水保林 1000hm ² , 经果林 200hm ² , 封育 8800hm ² , 谷坊 100 座, 修筑田间道路 50km; 经济林 30hm ² , 水保林 100hm ² , 封禁治理 1500hm ² , 基本农田 50hm ² , 护地坝 4km, 河道治理 2km, 谷坊 20 座, 田间道路 30km, 排洪渠 1500m, 村庄环境整治及污水处理, 节水灌溉工程	2020-2025	0.65
三、土壤环境保护	农用地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持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危岩清理、场地平整、覆土。植被恢复等	2020-2025	0.15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危岩清理、场地平整、覆土。植被恢复等	2021-2025	0.05
四、生态治理修复	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	平顺县人民政府	平顺县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2021-2025	0.1
		平顺县申报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	平顺县人民政府	平顺县申报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项目	2021-2025	0.1
		森林生态管护	平顺县林业局	生态管护	2021-2025	0.2025
		未成林地抚育管护	平顺县林业局	未成林抚育管护	2021-2025	0.0404
		林草资源管护	平顺县林业局	公益林管护	2021-2025	0.85611

项目类别	亚类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亿元)
四、生态治理修复	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	经济林提质增效	平顺县林业局	干果经济林科学管理	2021-2025	0.18
		退化林修复工程	平顺县林业局	乔灌混交造林	2021-2025	0.125
		草原生态修复工程	平顺县林业局	种草种灌	2021-2025	0.08
		平顺县战备渠干渠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平顺县战备渠管理中心	加固改造干渠 10.68 千米。其中明渠改造 3 段,长 7.43 千米;隧洞改造 5 段,长 2.7 千米;倒虹改造 1 座,长 0.43 千米;排架渡槽 1 座,长 0.12 千米	2020-2025	0.598
		三北工程	平顺县林业局	每年人工造林 1 万亩,共 5 万亩。	2021-2025	0.5
		太行山绿化工程	平顺县林业局	每年人工造林 1 万亩,共 5 万亩。	2021-2025	0.5
五、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水电设施改造工程	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水电自供区农村水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平顺县水利局	本工程将升级改造烟驼 35KV 变电站、候壁 35KV 变电站、候壁 35KV 变电所 3 座。改造 10 千伏线路 193.39 公里。新增智能真空断路器 74 台。新建及改造配变 102 台/28390 千伏安。改造低压线路 106.29 公里等。	2021-2023	1.429
		平顺县水电站改造工程	平顺县水利局	14 个水电站机组更新及自动化改造;北耽车、湾里、潮阳、赤壁等 17 个水电站约 15km 引水渠维修;14 个水电站减脱水河段生态修复,新建景观河坝等	2020-2025	1.77
六、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工程	污染源监控水平提升工程	平顺县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建设 40 余个固定微型站和流动颗粒物监测点,对县城和全县环境空气进行实时监测,进行精细化管理。	2020-2025	0.06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监察执法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平顺县人民政府	配备移动硬件设备及车辆	2020-2025	0.03

5 保障措施

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提供资金保障,强化科技支撑,严格目标考核对《规划》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严格的考核制度,每年对规划任务与项目的进展情况、总量控制等进行调度分析和年

度评估。县政府每年要向市政府报告《规划》目标任务的阶段性完成情况,向县人大、政协报告或通报工作进展。对《规划》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要开展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对《规划》执行情况实施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平政发〔2023〕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平顺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县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省、市《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县委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清廉政府和服务型政府，锚定“两个基本实现”奋斗目标，为谱写平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而团结奋斗。

三、县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

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及省市县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职能

四、县政府组成人员包括：县长、副县长、政府办主任，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五、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工作。

副县长、政府办主任协助县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

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县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政府办主任在县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县政府决定事项和县长交办事项。副主任按照工作分工协助副县长开展工作。

县长出差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代行县长职务。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同时出差,受县长委托,由其他副县长代行县长职务。县政府领导分工协作实行“AB角+缺位代理”制度。

六、县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转型发展,持续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七、县政府工作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工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省市县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县委工作安排。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向市委、市政府及县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

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清廉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

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

县政府各工作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县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县政府各工作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十六、县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县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县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制度。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政府办主任和县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县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二十、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政府

办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向上级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二)讨论需提请县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提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工作报告和议案;

(四)讨论需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通过以县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六)其他需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3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长或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县政府办按程序报县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县长批印。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县政府办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做到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县政府办起草,按程序报县长签发。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县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和县政府专题会议。

县长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县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县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县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县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负责。

县长、副县长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县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开会的县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开会的县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县长审定。

二十四、县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县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县政府办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县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县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县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县政府报送请示,由县政府办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县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邀请乡(镇)级政府负责人出席。全县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凡召开到乡(镇)级以下的须按

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县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县长主持,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县长确定,重点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市县委工作安排,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向县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县委审议或提请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县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县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各乡镇、县直各部门代拟的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市直部门报送的请示报告事项,起草部门要及早准备、高效办理。需以县委、县政府名义报送市委、市人民政府的事项,原则上在报送时限前15日将代拟稿报送县政府;需以县政府名义报市政府或市直部门的事项,原则上在报

送时限前10日将代拟稿报送县政府。

二十九、各乡镇、县直各部门报送县政府公文及代拟稿要严格按照规定控制篇幅,除部署全局性、综合性工作外,字数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一般不超过4000字。呈报上级的请示、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请示一般不超过1500字,综合报告一般不超过5000字,专项报告一般不超过3000字。

三十、县政府各部门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各乡(镇)或其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三十一、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县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二、对各乡镇、县直各部门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县政府办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县政府或者县政府办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

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县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县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县政府办副主任协助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县政府办按照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县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县政府办应健全完善公文分送呈批制度,严格执行办理时限要求,厘清议事协调机构事权,进一步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和质量。

三十三、县政府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向县人大或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县长签署。

以县政府名义发文,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县长签发;或经县长同意后,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

以县政府办名义发文,一般由县政府办主任签发;重要文件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县长签发。

三十四、县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及县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县政府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县政府。未经县政府授权,县政府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各乡(镇)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各乡(镇)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县政府备案。

三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于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或各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其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县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乡(镇)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县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县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县政府领导同志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落实上,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及时组织调度,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推进,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县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三十七、县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实行账单式闭环管理,强

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从抓落实入手提升工作效能,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县政府各部门要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认真做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十九、县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用好“13710”信息化督办平台,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县政府办要加强对全县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四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县实施办法。县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县委管理事项等,必须向县委请示报告。

县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县政府请示报告。县政府各部门发

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四十三、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以及县委工作要求,不得有与其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县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及县委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县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县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县长、政府办主任离开长治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向县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开长治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县政府办报

告,县政府办报告县长、分管领导同志和政府办主任。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四、县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六、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进平顺县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3〕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平顺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平顺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推动平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气象事业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定位,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平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基本形成与平顺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相适应,具有平顺特色的更高水平的气象现代化体系。

到2035年,平顺气象科技水平与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布局优化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保障平顺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1.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健全综合气象观测体系,调整优化站网布局。在人口密集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特色农业种植区、县城建成区、主要交通干线、重点防汛河段、重点林区、旅游景区等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敏感区加密建设气象监测站点。推动土壤水分、固态降水等观测设备布设在乡镇一级。综合科学建设闪电定位仪、大气电场仪等设备,建立完善雷电监测预警网。依法保护气象台站探测环境。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实现气象观测资料有序共享。(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发展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技术,强化多源资料融合与数值预报解释应用。建立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指标,提高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逐步实现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对流天气。(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3.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和覆盖城乡的组织体系。实施“网格+气象”行动,促进气象信息员与社区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共建共用,提升基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推动建立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响应联动行动指南》,健全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制度。(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委政法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4. 优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普查成果在重点行业的应用和研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工程、重点园区、重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规避气象风险。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健全监管机制,将雷电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等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综合执法检查等工作中,全面落实气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善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预报预警服务模式,优化递进式气象服务流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完善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发布和社会再传播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免费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实现预警信息进村(社区)入户到人。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手段,消除预警信息接收的“盲

区”。(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

6.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以粮食主产区、经济作物集中种植区、生态保护区、水源地、水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区域全覆盖为目标,科学调整人工增雨(雪)、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局,到2025年,新建地面标准化作业点2个,高山烟炉2座,扩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护面积。加强基层专业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按照每门高炮设备4名、每部增雨火箭设备2名的标准配备作业人员,建立技术等级评定、考核聘任管理机制,完善作业人员技能培训体系,形成稳定的人员待遇保障机制,建设一支稳定、高效、安全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责任单位:县人工增雨防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7. 形成科学完备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完善统一指挥、统筹布局、协同作业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加强市县、部门、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投入机制,为“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有力财政保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工增雨防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提升气象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8. 实施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强化农业生产气象服务,围绕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完善农业气象观测站网,发展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的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技术,构建农

作物产前、产中、产后无缝隙、直通式、趋利避害并举的农业气象服务体系,深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种植业振兴气象服务,提升粮食安全气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实施城市精细化治理气象保障能力提升行动。科学加密布设城市气象探测设备,提高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的时空分辨率。推进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与智慧城市建设的深度融合,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城市内涝防御和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气象服务,开展城市综合交通、城市旅游、市民康养等气象服务。强化城市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完善重大活动气象保障工作流程和机制,提升应急气象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提升生态气象监测预警保障能力。围绕省市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决策部署,在典型生态功能区建设生态气象观测系统,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生态资源开发等工作的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加强生态系统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建设,提升森林防灭火、沙尘暴等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和联合会商机制,提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及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突发环境事件气象应急保障的能力,为政府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决策依据。(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深入

开展气候变化对平顺生态安全、能源安全、水安全、粮食安全等方面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深化煤电气产、调、运全过程气象服务,探索开展风能和太阳能的资源探测、资源评估、宏观选址、发电功率预测和灾害预警等全链条气象服务,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气象科技支撑。(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丰富公众气象服务产品供给。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和财政保障体系,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

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持续优化公众气象服务产品供给,发展基于位置和气象风险的快速发布、精准推送的公众化智慧气象服务。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推进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方位接入,优化农村、山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综合提升气象科普能力。推动气象防灾减灾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提升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实施气象科普品牌创建工程,按照省、市气象局安排部署,积极配合开展校园气象知识竞赛、宝贝报天气、小小减灾官科普大赛、气象研学等活动,开展社区“防灾减灾气象知识竞赛社区行”“气象专家进万家系列讲座”等品牌创建,打造农村“气象科技下乡”和“气象关注民生,科普助力乡村振兴”品牌。(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学技术协会、县气象局、县委组织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

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将基于影响预报的气象服务产品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 以行业需求为导向、气象信息为支撑, 构建气象服务与相关行业深度融合的气象服务新业态。加强危化企业安全生产气象服务能力建设, 开展危化企业防雷精细化气象服务。推进交通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探索通航等低空飞行专业气象服务。加强“中国天然氧吧”宣传工作, 深度挖掘气候资源禀赋, 开展“气候宜居城市”“气候康养小镇”“避暑旅游目的地”等特色气候生态品牌创建。集约发展面向流域水文、自然资源、林业、卫生、能源等行业用户定量精细的专业气象服务业务。(责任单位: 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提升气象科技创新发展能力

15. 建立健全气象科技创新机制。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全县科技创新统筹规划中。推进气象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等行业协同发展, 鼓励在防灾减灾、生态、农业、能源等方面实施重大科研项目, 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气象的融合创新, 形成具有平顺特色的气象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模式。深化气象与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协同合作、联合技术攻关, 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 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发展

机制, 将气象人才培养纳入当地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系并予以支持。将气象类职业技能竞赛纳入县级职业技能竞赛目录, 定期开展气象职业技能竞赛, 促进基层人才队伍素质提升。将气象干部纳入各级地方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加强教育培训, 推动气象人才队伍转型发展和素质提升。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 对在平顺气象高质量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 县气象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 不断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 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明确责任分工, 切实解决气象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土地使用等关键问题。县气象局要加强与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的战略合作, 牵头建立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 加强督促指导。

(二)加强政策支持。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 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县财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 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 对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经费, 纳入各级政府相关规划和财政预算。加大对基层气象台站和科普教育设施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 保障气象事业发展。

(三)加强法治保障。依法发展气象事业、履行气象职责、管理气象事务。要落实责任, 优化资源配置, 促进气象事业协调发展。强化气象标准执行和应用。加强气象法治机构和法治队伍

建设,将气象执法人员纳入地方行政执法培训,强化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规

范全社会的气象活动,为气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发〔2023〕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

为鼓励投资者在我县投资新兴产业制造类、医药类、文旅类等项目,促进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奖励办法。

第一章 新兴产业制造类

本类项目支持在平顺县内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参照长治市新兴产业制造类指导目录执行,投资额不含土地价款。

第一条 中介人奖。对直接引进新建备案投资额1亿元以上项目的单位和个人,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6‰实施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依据《长治市促进投资奖励办法》,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及项目承接地财政各承担50%。

第二条 法定代表人奖。对新建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3亿元以上的项目,建成投产后奖励

投资方法定代表人100万元。

第三条 项目落地奖。对备案之日起二年内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分别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3%、4%、5%一次性给予项目单位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分别为12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依据《长治市促进投资奖励办法》,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及项目承接地财政按财税分成比例承担。

第四条 总部企业特别奖。对迁入我县且在我县年度纳税5000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依据《长治市促进投资奖励办法》,长治市财政一次性给予500万元特别奖。

第五条 一事一议政策。对世界500强企业,国内100强、行业20强企业在平顺县新建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5亿元以上项目或新设研发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的研发机构,实行“一事一

议”政策。

第二章 医药类

本类项目支持在平顺县内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药类企业,重点支持中药材、生物制药、保健化妆品等方面,投资额不含土地价款。

第六条 中介人奖。对二年内累计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资达到2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新建医药产业生产、制造类项目,分别给予中介人2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

第七条 中药材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人员等持有的(国家或省部级认证)中医药重大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在平顺县组建药企进行落地研发生产,达到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200万元,企业上年度利润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给予一次性15万元的奖励。

中药同名同方药研发。鼓励中药企业开展中药同名同方药研究,获得国家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每个品种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

保健化妆品研发。以道地中药材提取物为主要成分的保健食品,获得国产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并在本地生产销售,每个品种一次性给予奖励1万元;以中药材或其提取物为新原料的化妆品,获得国妆特字号或妆字号批准文号并在本地生产销售,每个品种一次性给予奖励1万元。

第八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医药、药械生产企业主营业务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8亿元、10亿元的,每上一个台阶递增5万元奖励。对首次进入全国医药、药械行业百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

第三章 文化旅游类

本类项目支持在平顺县内登记注册、依法纳

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旅游类企业,重点支持文化旅游项目、新建酒店及民宿、5A级景区创建等文旅相关产业,投资额不含土地价款。

第九条 文旅产业项目。对外来投资文旅新建项目,并纳入项目库的,自项目备案之日起二年内按形成固定资产实物量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第十条 景区创建5A级。对旅游投资开发企业,成功创建5A级景区,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新建酒店及民宿。对新建星级酒店、特色文化主题酒店(民宿)、研学基地、露营地、特色街区等项目,二年内累计固定资产投资达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新建项目,经县生态文旅示范区和县文化和旅游局验收认定,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25万元、30万元。

第四章 其它产业类

第十二条 在平顺县境内登记注册、依法纳税的其他产业类项目,根据企业对促进就业、地方财政贡献,进行一事一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由平顺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同一事项涉及上级或同级部门奖励政策、办法的,由企业自主选择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十五条 对申报中有不实行为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年度发生安全、环保等重大不良影响事件的,不享受本政策。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3〕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年中调整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14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

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县委夯实“三大基础”，推进“四大发展”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的撬动作用，为全县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集中优势资源，聚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不断完善“决策民主严谨、投向科学合理、监管规范严格、运行高效有效”的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有力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农村

基础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基本原则

(一)源头整合,集中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进行,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二)精准发力,突出实效。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三)统筹协调,权责匹配。建立健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统筹整合职责,夯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强有力的协调配合良性互动工作机制。

(四)部门合力,齐抓共管。完善优化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机制,高标准、高配置、高效率管理使用好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四、整合资金投向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主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资金需求,以县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引领,以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充分发挥涉农整合资金的集聚优势和整合效应,2023年全县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6355.1333万元。重点投入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他类项目三大方面。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根据《关于继续支持

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精神,要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把推动产业发展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导方向,积极推进产业发展进程。统筹投入产业发展资金17180.5701万元。其中:农业产业发展项目1009.55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368.9万元,中药材及药茶产业发展项目300万元,农业生产托管项目313万元,生态产业项目1237.35万元,生态修复项目1600万元,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1650万元,特色产业帮扶基地项目900万元,全域旅游产业项目250万元,金融产业贷款贴息项目1532.2642万元,风险补偿金300万元,农机化经营主体和农机新技术示范推广、试验开发项目110万元,村级光伏项目2187.2925万元,稳岗就业补助和一次性交通补助1146.1万元,移民小区产业扶持项目107.7258万元,市县帮扶产业项目875万元,庭院经济发展项目250万元,一产高质量发展项目160.8701万元,产业奖补项目和一次性交通补助1138.7675万元,其他产业发展项目743.75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要补短板、保攻坚,要向短板、弱项倾斜、改善巩固人居环境建设。统筹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8492.7632万元。其中:农村饮水安全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1313.4万元,农村道路建设项目6058万元,危房改造项目47.3632万元,村容村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737万元,以工代赈项目337万元。

(三)其他类项目。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贫困农民的自身发展能力,其他方面投入资金711.8万元。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100万元,雨露计划

411.8万元,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培训200万元。

六、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涉农整合工作的统一领导。县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工作指导和监管考核。各乡镇和相关部門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全面落实一把手的主体责任,积极协调资金和项目安排,全力以赴配合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各项工作,共同推进全县统筹整合工作。

(二)明确职责任务,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要充分发挥对行业资源、资金和政策准确把握的优势,超前谋划项目,加强项目论证,加大项目储备,根据轻重缓急确定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在接到各级补助资金后一年内完成,不得出现资金滞留。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调度,确保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县纪委监委等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整合资金等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坚持上下联动,加强沟通协调工作。要认真履行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主体责任,发挥好“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管控作用,涉农整合工作要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建立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确保涉农整合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四)加强考核评估,积极开展绩效评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规范、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要切实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并纳入县直和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一把手实绩考核,评价结果在全县范围内通报,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部门和乡镇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平顺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项目表(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顺心办” 政务服务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顺心办”政务服务升级版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顺心办” 政务服务升级版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提质增效，打造我县“顺心办”政务服务品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5年底前，“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打造全县域“顺心办”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今年目标

2023年底前，对照《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附件1），选取自然人全生命周期中“出生、就业、置业、婚育、军人退役、退休”6个“一件事”，作为本年度“一次办”精品打造，实行“一家牵头、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成”，依托线上“一个平台”和线下“一个窗口”，实现从部门审批“多个事项”转变为服务企业群众“一件事”办理。

三、工作要求

（一）一家牵头。“一件事”首办机构为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会同办理部门梳理集成事项办理的审批条件、所需材料、申请表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通过整合表单、精简材料、压缩流程，推进“一件事”办理的业务协同、系统整合、

数据共享,形成精简、协同、高效的审批模式。2023年重点打造6个精品“一件事”,任务清单见附件2。

(二)一次告知。对“一件事”的设定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办理方式、所需材料等要素实行准确、清晰、易懂的“一次告知”。制定“一件事”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流程图(参考附件3),并通过线下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示。

(三)一表申请。牵头部门要会同办理部门整合、精简“一件事”涉及的材料,形成一张材料清单,提供申报材料样式,申请人只需按要求提供一套申请材料,从源头上消除多头填报、重复填报。

(四)一窗受理。在县政务大厅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前台统一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齐全需要集成服务的,开展集成联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并将办结的相关证照、批准文书由“统一出件窗口”采取现场递交、邮政寄递、网上传输等方式送达申请人。“一件事一次办”所涉事项还未入驻县政务大厅的,办理部门要积极配合,按照“应进必进”的要求进驻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五)一次办成。对申请材料齐全能当场办结的,一次性办好;对申请材料次要条件或次要手续有欠缺的,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逐一明确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在当事人作出书面承诺、限期补正后,一次性办好。

四、工作任务

(一)梳理事项清单。牵头部门负责会同办理部门,对照《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附件1),分场景、分情形细化梳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重点完成6个精品“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的梳理。(8月20日前

完成)

(二)科学设计流程。牵头部门负责会同办理部门精简、整合“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的申请材料,形成一张材料清单,并制作申报材料样式,申请人只需按要求提供一套申请材料即可办理,实现“一表申请”。按照“减跑动、减时限、减材料,优化办事流程”的要求,梳理“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科学整合业务、再造办理流程。(9月20日前完成)

(三)制定工作规范。由牵头部门负责会同办理部门梳理细化“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情形,明确事项办理层级,编制规范准确、清晰易懂的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实现“一次告知”,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手机APP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布。(10月20日前完成)

(四)线上线下融合。在县政务大厅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鼓励有条件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落实容缺受理、承诺办理、免费代办帮办服务等制度。各单位加强业务协同、系统整合、数据共享,提升网上办理深度,实现“一网办理”,线下线上同标准受理、同流程办理、同质效服务。(11月底前完成)

(五)明确监管责任。强化审管结合,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制定“一件事一次办”各环节监管措施,明确监管主体及责任,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12月底前完成)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对提高政务服务

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
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人员、
经费保障,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二)加强协同联动。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发
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作用,成立“一件事一次
办”工作专班,建立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
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相关办理部
门要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各负其责、密切配
合,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
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
合力。

(三)积极宣传引导。要广泛深入做好政务
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的政策宣传,充分解读“一
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告知群众办理流程,不断
提高公众知晓率。要积极宣传“一件事一次办”
改革成效,彰显我县“顺心办”政务服务工作特色
亮点。

(四)加强监督考核。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
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落实情
况的跟踪评估,对标先进地区,及时总结典型经
验和做法,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要将“一件
事一次办”纳入政务服务“好差评”。对工作推进
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群众反映问题突
出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确保便民措施落
地见效。牵头部门制定的“一件事一次办”工作
规程和办事指南报县审批局备案,相关工作开展
情况列入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范围。

附件:1.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
清单(2022年版)(见网络版)

2.平顺县六个精品“一件事一次办”责任清
单(见网络版)

3.平顺县六个精品“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图
(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2—2023年保水环境稳定、 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 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保水环境质量稳定2022—2023年行动计划》《平顺县空气质量再提升2022—2023年行动
计划》《平顺县土壤污染防治2022—2023年行动计划》《平顺县地下水污染防治2022—2023年行动计
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保水环境质量稳定2022—2023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保障全县水环境质量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2—2023年行动计划》《长治市保水环境质量稳定2022—2023年行动计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保障水环境质量稳定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发扬“四敢”精神,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全县水环境质量,助力我县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2年,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无劣Ⅴ类水体。

2023年,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无劣Ⅴ类及以下水质断面。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稳定。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管控

1.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以浊漳河为重点,科学调度河流沿岸水库及水电站入河流量,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规程,保障河流生

态流量。建立应对水污染事故应急补水机制。(责任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2.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城市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和河湖景观用水,2023年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

3.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深化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2023年底前完成县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县级水源调查评估,推进“千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4.推进海绵化城市建设。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完成2023年雨污分流改造任务8.9公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二)深入水环境治理

6.强化工业企业排水监管。严格排水许可管理,对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应进行风险评估,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

定达标的纳管企业的废水依法限期退出污水管网,退出前向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青羊镇人民政府)

7.推进工业园区污水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安装水质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新建焦化、化工类工业企业需同步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责任单位:县工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工信局、苗庄镇人民政府)

8.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全面完成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任务。城镇污水厂进水溢流口安装闸阀及视频监控、建成进水调节池,实现“清零”。推进清污分流,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厂区,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管网排查改造、工业废水和工程疏干排水清退、溯源执法等措施,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清水可用于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及河流补水等。(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青羊镇人民政府)

9.持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分区分类治理,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王家庄断面水质改善的影响。在生态环境敏感的地区采用水质标准较高的治理模式;在居住较为集中、环境要求较高的地区采用集中处理为主的常规治理模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实现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和治理,人口集聚的村庄可多村合建污水处理

设施;在居住分散、干旱缺水的非环境敏感区,结合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采用分散处理为主的简单治理模式。同时鼓励生活污水处理有余量的企事业单位承接受纳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具备条件的村庄就近采取收集转运方式,居住分散地区探索采用生态处理技术。2023年完成5个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对于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水生态修复

10.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保障出水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水质。鼓励人工湿地与设施农业相结合,通过种植水稻、蔬菜等解决用地矛盾。在用地紧张的城市建成区或山区等地区可采用高效生物膜滤池代替人工潜流湿地净化水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11.推动打造生态化治理节点。积极推动沟、渠、支流等入干流河口处建设堤外人工湿地,在充分考虑防洪安全的基础上,采用蓄水湿地和堤外人工湿地相结合的方式,营造自然型水流,构建生态护坡,利用生态手段提升河流纳污及自净能力,防止汛期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支流入干流水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强化河(湖)岸生态缓冲带修复。强化河(湖)岸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在浊漳河两岸以及划定的河湖库管理范围线之外30-50米建设生

态缓冲带,宜林地结合堤岸防护营造防护林带,平川水系、山区河滨带优先选择本地水生植物、低杆植物,恢复湖库生态功能,实现水域、陆域生境联通,保护生物多样性。(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水管理体制

14.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组织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清洗机械车辆、油桶等可能污染水体的作业,禁止在湖库内使用加油船,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放牧、倾倒畜禽粪污、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5.强化入河排污口管控。实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管理,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推动水环境精细化管控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坚持分类治理,明确每个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按月组织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限期达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实施水质预警通报制度。充分发挥地表水断面水质自动站的及时效应,建立与各相乡镇人民政府数据共享机制,对水质超标断面及时推送至各相乡镇人民政府,排查溯源污染源,采取科学精准应急布控与水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国考断面水质超标风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专项行动

17.开展冬春浇期间农业灌溉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严禁农田灌溉退水直接入河,严控农灌退水排污口超标排放,加强农村沟渠黑臭水体存蓄清理。在干支流王家庄国考断面氮磷污染物超标的地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负荷评估和氮磷来源解析,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督指导试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8.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精准开展县级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区域黑臭水体现状,采取截污纳管、沟渠塘清淤清垃圾、边坡绿化等措施,预防黑臭水体形成。(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9.配合雨污分流改造督导专项行动。配合每年全市组织的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专项督导,加快推进工程进度。2023年底前,县城建成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利用箱涵、涵洞收集污水的应全部改为管道收集,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0.开展汛期水质管控专项行动。每年开展汛期排水管控专项行动,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县城建成区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前提下,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应急处置设施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减少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相关单位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深刻认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全面压实责任,逐一明确和落实国考王家庄断面水质提升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系统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三)严格执法检查。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

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四)严肃考核问责。严格按照《长治市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试行)》规定,对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国考断面水质改善不力的相关乡镇、部门予以约谈、通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加大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积极回应和办理群众关心关切、举报反应的环境问题,做到民意畅通。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

平顺县空气质量再提升2022-2023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重点,统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和民生保障,全面发挥生态环境正向牵引和反向倒逼作用,深入推进结构优化调整,强化区域协同治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

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减排,聚焦秋冬季PM_{2.5}、夏季O₃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能力和水平,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低碳示范新平顺。

二、主要目标

坚决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约束性指标。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按

照国家、省“两高”项目处置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加快推进现有“两高”项目清理整顿,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为转型发展项目腾出环境容量。严格“两高”项目准入,辖区范围内不再新增“两高”项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2.持续加强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进一步深化工业窑炉污染治理,建立全县工业窑炉动态化管理台账,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工艺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以及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回头看”,持续开展燃煤、燃气、生物质锅炉达标排放情况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持续巩固提升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成效;对未达标排放的各类锅炉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投入运行;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在当年采暖季前完成热源替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

(三)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3.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未落实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不予审批、核准、备案。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推进散煤清零。对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开展“回头看”,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按照市政府要求推进实施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工程。优化清洁取暖路径时,优先选择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等方式(热源企业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或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对于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采取分布式集中供热,实施连片改造;偏远地区因地制宜采取煤改电、清洁能源等清洁取暖方式作为补充。(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5.推进实施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要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要积极推进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6.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建材、铁矿、硅矿等大宗货物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交警大队)

7.加快推动机动车结构升级。推广新能源、清洁车辆应用,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环卫车辆、邮政快递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

汰,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按照省政府要求,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及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及民生保障和应急抢险等情形除外。(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商务中心、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公路段)

(五)深入推进城市扬尘综合治理

8.持续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城市管理部门联网。推进城市建成区道路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对城市主要市政道路清扫频次,有效提高城市道路清洁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区主城区机械化清扫率。主城区范围内的渣土运输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要通过安装GPS定位系统、规定行驶时间和行驶路线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城市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严查未使用新能源车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对主城区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乡结合部、国省道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县交警大队、县公路段、青羊镇人民政府)

9.持续实施降尘监测考核。每月按照降尘量监测结果,平均降尘量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的组织开展降尘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

局平顺分局)

10.持续强化露天焚烧秸秆防治。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要稳定达到90%以上。强化乡镇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组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推进“人防”“技防”结合,综合运用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开展春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严格落实地方禁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肃追问责。(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1.持续深化面源污染治理。持续巩固露天烧烤和碳改电推广成效,主城区内严禁露天烧烤,严禁烧烤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持续强化露天喷涂污染整治成效,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持续强化餐饮油烟整治成效,加强执法监管,确保油烟净化设施应装尽装并稳定运行,鼓励主城区内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网。(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攻坚行动

(一)持续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2.持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汽修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排查问题予以限期

整治。每年5月—9月,针对上述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每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查执法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

13.持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管控。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要足额充填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在每年5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实施台账式管理;使用等离子、光氧催化工艺的企业,要进一步加强设施维护,及时更换并补充光氧灯管、及时清理催化板油污和电场积污、及时更换过滤棉,制定运行维护台账,常态化开展自查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更换的废旧灯管要按照规范要求及时转移处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14.持续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及产品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为重点,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中心)

15.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加强臭氧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探索臭氧污染应急响应机制。臭氧污染应急响应期间:一是可中断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高温时段(每日10时-18时)错时生产;二是严禁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高温时段(每日10时-18时)错峰作业;三是引导汽车维修、干洗等涉挥发性有机物生活污染源高温时段(每日10时-18时)错峰

作业;四是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时加油;五是县城范围内严禁露天烧烤。(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县气象局)

(二)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16.实施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以重点污染企业为重点,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所处位置,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责任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17.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动态管理,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审核、调整程序。按照国家和省要求的时限,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夯实“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完善每日会商、提前预警、协商减排、监督帮扶、部门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能力建设,科学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污染减排,推动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与经济发展双赢。(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

(三)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8.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专项检查,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检查等方式,检查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和排放等情况,重点核实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异常,严厉查

处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对查出的异常车辆,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还要倒查排放检验机构年检情况。加强对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OBD数据行为。持续推进门禁系统建设与联网工作,重点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19. 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县市监局,配合单位:县商务中心、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20. 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持续实施G341平顺段运输车辆绕行工作,避开县城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城市道路拥堵。(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

(四)持续开展散煤清零攻坚行动

21. 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散煤巩固提升重大工程。持续巩固提升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成效,常态化实施“回头看”排查评估,查遗补漏,优化提升,对排查中发现未实施冬季清洁取暖、需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的区域按照《平顺县空气质量再提升2022-2023年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要求,统筹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积极稳妥巩固提升散煤“清零”成效。按照市政府的要求,积极推进实施上党革

命老区散煤清零工程。(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空气质量负总责,要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各单位一把手要靠前指挥,动态调度,亲自督办,及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司其职,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县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科技支撑。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加快推进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配备红外摄像仪、FID检测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设备等必要的现场执法检测装备,提高环境执法效能。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汇总、颗粒物源解析等工作。

(三)强化监督帮扶。加强主动服务,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企业诉求,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等科技手段,加强远程监督,既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又做到对违法企业精准打击。重点严厉打击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强化政策引导。积极融入京津冀、汾渭平原、太原及周边“1+30”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一应急预警,统一实施减排。完善清洁取暖财政资金支持 and 价格政策,确保政策的延续

性,巩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成效,防止出现散煤复烧现象。积极争取上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集中用于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

(五)严肃追责问责。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

不定期对各单位各乡镇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开展督查检查,对区域环境问题突出、污染反弹严重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及个人,严格依法问责。

平顺县土壤污染防治2022-2023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2022-2023年行动计划》、《长治市土壤污染防治2022-2023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我县2022-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省、市考核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切实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

1.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行动等结果,现场踏勘,全面排查矿区历史遗留废物。依据排查情况编制治理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2.排查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要结合

实际加快谋划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深入推进耕地分类管理

3.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强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市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制定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有针对性的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

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市监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等实际情况,对辖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结果经县政府审定同意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强化对工矿用地复垦的监管,原则上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禁止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7.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及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3年底前,重点监管单位要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污染扩散出厂界的,要“一厂一策”探索开展风险管控。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9.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新增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一年内开展隐患排查。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四)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0. 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要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及时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纳入监管视野,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要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推动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质量抽查机制,促进调查评估质量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焦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

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认真执行《长治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优化安排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县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及早解决潜在土壤环境风险。严格

落实《长治市土地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机制》,按时完成各阶段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4. 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梳理核实行政区域内涉及“一住两公”地块的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鼓励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强化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17.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要以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工作为重点,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及时做好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申报、录入、把关等工作,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下达资金项目进行跟踪调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严格土壤环境监管执法

18. 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分析土壤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违法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有关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推动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执法专项行动。以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适时开展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加强督促落实,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 强化资金保障。要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用好用足中央和省、市、县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发挥资金效益。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三) 严格督查考核。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等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范畴。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对未完成约束性考核指标、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以及履职不到位导致约束性指标未能完成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实施约谈或督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 推进信息公开。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相关从业单位及个人的执业情况、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督促重点监管企业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 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和技术培训,强化交流合作,努力提高管理人员和监测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平顺县地下水污染防治2022-2023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2022-2023年行动计划》、《长治市土壤污染防治2022-2023年行动计划》，推进我县2022-2023年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1.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推动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2023年底，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初步划定，逐步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异化环境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

2.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我县产业结构等特点，逐步建立我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实施动态更新，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二)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

3.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质监测。按照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县级、乡镇集中式、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

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监测数据和结果报送。强化监测结果的分析与应用，针对水质异常点位，及时分析研判。(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4.防范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推进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局)

5.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要强化“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确定为地质背景因素导致超标的水源，要提交地质背景判定材料；对确定为人为因素超标的水源，因地制宜制定人为因素超标水源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确保水源环境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局)

6.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2023年底前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初步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有序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住

建局)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

7.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按照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及退水水质监测,水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组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防渗改造措施。督促指导“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单位采取防渗漏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中心)

9.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配合市级部门重点针对地下水源目标开采层位和污染源周边浅层地下水,推动建立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中新建的地下水监测井产权归属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将其纳入市级监测体系统一运维管理。督促指导“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单位按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对于已污染的浅层地下水,要延伸监测下层相邻含水层水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商务中心)

(四)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0.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围

绕“一企一库”(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因子、范围、程度、趋势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为风险防控、修复治理打好基础。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平顺县达洁生活废物处理有限公司1个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3年底前,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

11.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摸清底数,并于2023年6月底前建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清单。矿井、钻井、取水井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开采任务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对工程所有权人不明或缺失的,由县政府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要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结合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阶段性成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按照《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要求,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

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是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同时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二)严格执法监督和考核督查。依法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严格对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督导,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对年

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调度,对重点工作进度滞后的进行通报。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年度目标任务评估考核工作,杜绝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不能按时完成目标和任务等问题。

(三)强化资金和技术保障。县财政要加大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财政引导、企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依法依规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按时完成。要强化项目库建设,积极申请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用好用足上级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3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

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2〕2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2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2年,我县降水远超往年(2021年除外)同期,由于2021年因强降雨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和当年强降雨叠加效应,地质灾害防范形势严峻。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市防灾减灾相关精神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通过监测预警、临灾避险、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有效措施,全年未发生因地质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得益于全县上下共同努力,彰显了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2023年地质灾害发展和趋势预测

(一)2023年气候趋势预测

预计:2023年全县降水量为519.0~541.0毫米,与历年平均值相比:略偏少。

预计:1—2月大部地区气温比常年偏高,季节内冷暖幅度变化较大,可能出现区域性低温和阶段性强降温过程。

1—2月:降水量为6.0~10.0毫米,与常年相比偏少。平均气温偏低。

春季(3—5月):降水量为110.0~150.0毫米,与历年同期相比偏多3~4成;春季平均气温与历年同期相比偏高。

夏季(6—8月):降水量为280.0~295.0毫米,与历年同期相比略偏少。季节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局地洪涝仍有可能发生。伏期全县有阶段性不同程度的旱象发生。夏季平均气温与历年同期相比偏高。

秋季(9—11月):降水量为113.0~125.0毫米,与历年同期相比略偏少;秋季平均气温与历年同期相比偏高

(二)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影响因素

近年来随着经济建设的力度加大,人类活动

无论是在深度上还是广度上都日益加剧,特别是对自然斜坡的不合理开挖,造成斜坡变形失稳,已成为触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之一。

全县人类工程活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新农村建设、项目建设等工程,大量的开挖坡脚,形成高陡边坡,极易形成地质灾害隐患。二是铁矿和石料厂的开采对地质环境的影响严重,造成崩塌、不稳定斜坡、地面裂缝和沉降等地质灾害隐患。三是全县公路建设,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引起一系列地质灾害问题,大量的开挖坡脚,使斜坡变陡,原有坡体形成临空面,形成大量的不稳定斜坡,极易形成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危及公路行人、车辆的安全。

初步预测,2023年地质灾害数量可能会比2022年增加,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三、全县地质灾害现状

(一)地质灾害总体概况

我县地质灾害主要以崩塌、滑坡为主。截止2023年6月,全县登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共139处,其中崩塌123处、滑坡13处、泥石流1处、地面塌陷2处,受灾害威胁5603人、财产1.60716亿元。

(二)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分布特点

全县境内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北部和东部河谷地区,分别是浊漳河河谷地区、虹霓河河谷地区、穿底河河谷地区、玉峡关镇花园村地区。这些地区由于河水的切割作用,山高陡峭,到处都是悬崖峭壁,也是修路、采矿、选矿等人类活动频繁地段,极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1)北部浊漳河河谷地区,属北耽车乡、阳高乡和石城镇管辖。

(2)东部虹霓河河谷地区,属虹梯关乡管辖。

(3)东部穿底河河谷地区,属东寺头乡管辖。

(4)东部玉峡关镇花园村地区,属玉峡关镇管辖。

境内除上述高易发区外,其余广大地区全部为地质灾害易发区。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和防治对策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及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人口密集区、矿区、公路等为重点防范区。

(1)重点防治的灾害种类

我县重点防治的灾害种类是: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质灾害及采矿引起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地质灾害。

(2)重点防治的区域

青羊镇的北头村、中五井村、张井村;阳高乡的车当村、阳高村、奥治村;北耽车乡的王曲村、实会村、南耽车村、安乐村;石城镇的豆口村、和峪村;北社乡的东青北村、常家村;东寺头乡的寺头村、安咀村、神龙湾村;玉峡关镇的赵城村(芦沟)、黑虎村、花园村;全县的易地扶贫移民小区。

(3)其他重点防范

县域内交通公路两侧的边坡、旅游景区、扶贫移民小区

(4)在建工程预防重点

在建工程施工时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即在工程施工和建设过程中,地质灾害防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按“谁引发、谁监管、谁治理”的原则,妥善处理因采矿、修路及工程建设引发的各类地质灾害经济赔偿或补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季节性地质灾害预防重点

根据我县气候变化情况,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可大致分为汛期、汛后期、冰冻期、冰雪冻融期四

个时段。

汛期(5-9月份):以大雨、暴雨和大暴雨为特征,预防重点为泥石流、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等灾害。

汛后期(10-11月份):以阴雨连绵、滴水入地为特征,预防重点为滑坡、崩塌,局部也可能出现泥石流等灾害。

冰冻期(12-次年2月份):以冻土、结冰为特征,预防重点为冻土结冰有关的崩塌灾害。

冰雪冻融期(3-4月份):以冰雪融化、冻土解冻为特征,预防重点为崩塌、滑坡等灾害。

(6)防治对策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监测,对威胁严重、防治困难的一些居民点,建议选址搬迁,避免灾害破坏。汛期要加强监测频次,特别是对重点防治村庄和区域,进入汛期前搬迁工作未能实施的,在加强监测的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避让措施,必要时采取卸载、护坡、压脚等工程措施进行排危除险。各乡镇要根据实际情况,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定期、不定期巡查,及时发现新的隐患点,进一步完善和确立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防治或避让。

(四)矿山企业地质灾害类型及防治

我县境内采矿引起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主要分布于玉峡关镇的芦沟、蒲水、北洛峡、水沟庄,东寺头乡的寺头村北山、安阳村、虎窑村等地,主要是长年开采破坏山体岩层的自然整体结构,易诱发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新建矿山企业要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中提出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加强治理,避免灾害发生;老矿山企业要对矿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有效监测,采取行之有效的措

施,采空区要设立警示牌,以免给下游居民及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选矿企业要加强尾矿管理,筑牢尾矿坝,以防降雨等引起坝裂造成泥石流灾害的发生。

四、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科学部署工作,落实主体责任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区域和行业特点,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防治区域,提出针对性防治措施,科学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周密部署防治工作。县、乡(镇)、村三级要分别签订《目标责任书》,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要及时全部发放到位。

(二)加强舆论宣传,推进培训演练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的有关法律常识和科学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加大网络、广播、电视、报刊宣传力度,充分利用“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等时机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设置警示标志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组织开展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协调管理、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大力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演练。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因地制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群众开展防灾避险演练,每处隐患点要进行“一点一演练”,让受威胁群众熟知预警信号、熟知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救、互救能力。全县要在汛期组织开展一次地质灾害避险演练,不断提高各级各单位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

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能力。

(三)加强预报预警,落实群测群防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因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根据调查评价,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风险源头管控,为防灾减灾、防治规划提供基础依据。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县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交通等有关单位要进行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发布预警,要充分发挥资质单位的技术、提高技能防治措施,新安装普适性监测设备4处,初步实现建设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25处,建设县级信息预警平台。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六位一体”管理。建立一个户口,对隐患点基本信息登记备案,建立户口式台账;制定一个预案,做到一点一预案;下发一份告知书,将隐患情况、防范措施、责任单位以告知书形式发给责任单位,落实防治主体责任;发一份工作明白卡,使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熟悉开展工作的方法方法;发一份避险明白卡,使受威胁群众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开展一次避险演练,让受威胁群众熟悉撤离的信号、路线、应急避险场所。

(四)加强巡查监测,紧盯重点环节

汛期和冬春冰雪冻融期,是全年地质灾害突发性的高发期,也是重点防范期,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在各自职责领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对重大隐患点、危险点要设立警示标志,划定危险区,坚持汛前、汛中、汛后“三查”,要坚持24小时应急值班、领导带班制度,每处隐患

点要落实监测人和责任人,同时要发动群众,群测群防,严密关注地质灾害隐患点发展变化,发现异常及时上报,以便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治,避免灾害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五)加强项目监管,完成避让搬迁

2022年度165户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是我县重点项目之一,今年11月前要全部完成竣工、入住、拆旧及复垦,对已实施避让搬迁的住户,旧房必须全部拆除,对无法拆除的窑洞、连体房要进行封堵,加贴封条,划定警戒线,坚决避免因人员回流而造成的伤亡事故。

要加大资金投入,对现存的地质灾害隐患和当年新增的隐患实施工程治理,及时排危除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以《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为准则,坚持属地管理,强

化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各乡镇、村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直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管”的原则,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常态化,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

(二)加大经费投入,确保防灾成效

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避让搬迁、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保障技术支撑单位日常工作经费和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的更新、采购;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保障及时、计划分配科学、运行运转畅通、作用发挥高效。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全面改善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切实增强业务基础能力,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支持市场主体转型 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进一步推动市场主体转型升级,助力市场主体量质齐升,现就支持市场主体转型升级若干措施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市场主体总体继续保持蓬勃发展良好态势,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十大平台”集聚市场主体效应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简化注册登记流程。实施“个转企”注册登记便利化服务,在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规定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及行业特点。“个转企”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注册登记无须重复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登记资料合并至企业档案,保持延续性和完整性。

(二)优化证照办理流程。对实施“个转企”的市场主体,其环保、卫生、质量、食品安全等行政许可仍在有效期内的,审批部门要简化证照办理流程,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实质审批事项不变的前提下,直接办理证照变更,或者按照相关规定同步办理注销与设立登记。

(三)实施财政奖励补助。对在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新登记注册的所有市场主体(包括:企业、合作社及个体工商户),免除首次刻章费用,对成功实现“个转企”的市场主体,按照长政办发〔2022〕47号文件规定予以补助。

(四)加强创业培训辅导。加强“个转企”“小升规”创业指导和税费政策培训辅导,采取外聘讲座、交流互动、“一对多”指导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个转企”政策宣讲和创业培训,提高市场主体“个转企”“小升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市场主体顺利转型。

(五)加强政府采购支持。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占预算总额比例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公开招标标准以下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高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按最高支持数额执行,对同时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中小企业,以合理叠加各采购支持政策后的具体幅度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实行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严格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

政策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减免政府采购保证金,引导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落实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强化合同管理,加快合同款项支付。

(六)提供专业办企服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资质机构提供综窗受理,为市场主体代办手续,免费提供代理记账、年报、税务申报等服务。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按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测算所需费用列入每年的财政年度预算,全额保障。

(七)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完善“寓服于管、无事不扰、有呼必应、违法必究”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制。对不涉及生产安全、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红线的轻度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包容性执法,给予市场主体一定容错空间,对行政相对人施以教育、劝导、警告为主的精准治理,避免市场监管执法“一刀切”。

(八)强化信息推送共享。各乡镇和城建等相关部门要对辖区内自建房质量(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开展日常巡察,加强对自建房质量和消防安全隐患信息推送共享,及时将辖区内存在房屋质量和消防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名单推送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市场主体新办或者延续相关经营许可时,与相关部门推送的存在房屋质量和消防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名单进行比对,对不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予以办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由本人进行整改,待隐患彻底消除后予以办理。

(九)加强金融服务支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贷款方式,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加强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加大对“个转企”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

(十)加强税务服务支持。实行税务便利申报,“个转企”过程中,对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划转,免征所得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自觉对号入座,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工作跟踪督促,强化财政资金使用后评价。

(二)做好宣传推广。大力开展培育壮大市

场主体政策解读宣传,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强化跟踪问效,营造重商、亲商、兴商、富商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示范引领。突出示范带动、选树一批典型,大力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建立通报表扬机制,定期对各乡镇、各部门在市场主体培育壮大过程中开放创新举措通报表扬一次。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长治市农村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土防办〔2020〕3号)和《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长环委办发〔2023〕3号),保障农村污染防治设施长效运行,加快推进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平顺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县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城镇建成区以外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刷、洗涤、洗浴、厨房排水,农村公用设施和旅馆等排水,以及农村餐饮行业经隔油处理后的排水,不包括工业废水和畜禽养殖废水。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需改建、迁移、拆除的,应当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并及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对于达到设计年限、长期闲置、遭受不可抗力损坏严重而无法正常使用,经评估后无改造价值的设施,由设施所在乡镇提出申请,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序退出。退出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以“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属地为主、职责明确、注重实效”为原则,以“管理有序、设施完好、水质达标、运行稳定”为目标。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县人民政府领导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乡镇、村级组织、农

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维护。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负责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排放水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对全县各乡镇和统一委托的第三方日常运行维护的监管和考核工作;指导乡镇做好日常考核工作;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的资金保障,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维护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各乡镇政府负责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沉淀池),以及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维护和修缮;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巡查制度,分村建立档案;督促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要求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第三方运维单位运维过程中与受益村之间的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村负责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的日常管护,明确管护责任,确保设备设施不丢失、不人为破坏;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检测、维修和设备更换;引导、督促新建房屋污水接入设施。

第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配套工程的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维护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三条 对于农村污水治理模式简单、维护技术要求不高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交由各乡镇、村自行运

行维护管理的,要参照执行本办法有关运维单位的规定,如:化粪池、沉淀池、纳管型和清运型等。

第十四条 对于需要一定或较高技术管理能力的、采用动力(或微动力)生物处理方式的设施,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维单位的,应当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运行维护合同应当载明巡查检查、清查清淤、设备检测维修、出水水质要求等运行维护的具体要求,以及运行维护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五条 运维单位要制订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等,建立设施运行情况台账,定期向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每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情况、进水量和出水水质等情况。

第十六条 运维单位应当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出水水质达到《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4/726-2019)要求,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第十七条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主体和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运维单位管理范围内的设施出现故障的,应在24小时内向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当地乡镇政府报备,并在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完成整修。

第十九条 运维单位应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运维单位要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管

网破损或堵塞,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水质达标排放或回用。

第二十一条 对于敏感区内的村庄,应当按照各敏感区所要求的指标进行运维管理,如: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排放污水、二级水源保护区出水要严格达标、水质敏感区域严格把握出水标准等。

第二十二条 运维单位每年向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年度的运维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污泥处理、设备运行记录等情况,将每个点运行台账装订成册交由县生态环境部门保存。其中,对于敏感区内村庄的运维情况,应汇集成册,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并按比例进行抽查。

第二十三条 运维单位在运维过程中,发生重大基础设施损毁(如主体出现质量问题、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管网被人为损坏、出现自然灾害导致破坏等情况)或重要设备故障的,应当及时向乡镇政府或县生态环境部门汇报,如果是运维单位责任的由运维单位负责恢复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运维单位负担;由乡镇政府负责管理的,产生的费用由乡镇政府解决。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四条 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并组织对处理规模在20吨/日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开展监测,监测频次每年不得少于二次。监测结果作为考核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委托运维和开展出水水质监测费用,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第二十六条 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多元化运行维护资金投入机制,通过政府扶持、社会参与、村级自筹、群众交费等方式,多方筹措运行维护资金。

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配套工程移交给乡镇政府,作为各乡镇政府的固定资产,以便于各乡镇政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已完工并通过环保验收的,通过下发移交文件,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推进林地草地与农村公益性墓地 复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推进林地草地与农村公益性墓地复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推进林地草地与农村公益性墓地 复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殡葬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推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中共平顺县委办公室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建成县、乡、村三级殡葬服务体系。现就开展林地

草地与农村公益性墓地复合利用、加快全县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山西省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指南》提出,积极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在不改变林地草地性质和用途前提下,进行林地、草地与墓地复合利用,依法规范改造原有历史形成的墓地和集

中安葬点,倡导节地生态安葬、文明节俭治丧、完善殡葬服务、减轻群众负担,促进我县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农村公益性公墓不改变林地草地性质,不改变林地草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不破坏森林形态,农村公益性公墓以外的殡葬服务设施用地使用林地草地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同时,在目前农村墓地相对集中区域,结合林间公路和造林绿化任务,最大限度保护原有植被和生态,将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同林业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相关部门职能、资金优势,完善相关设施,逐步变土葬为火葬。

二、目标任务

全县除青羊镇外,每个乡(镇)建设1处乡(镇)级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力争到2023年底,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有条件的乡(镇)积极探索推进1至2个村级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逐步满足广大群众需求。(青羊镇与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合建)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主体

乡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以乡(镇)、行政村为单位建设。

(二)科学选址

坚持“合法、环保、节地、适用、便民”原则,充分尊重民俗习惯,将乡、村公益性公墓的布局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乡、村公益性公墓选址应当符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利用荒山瘠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避开“三沿六区”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避免推山砍树,最大限度保护原有植被和生态。积极探索在不改变林地草

地用途前提下,选用一定区域的迹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退耕还林地等进行林草墓复合利用,优先考虑改造原有历史形成的墓地和集中安葬点。

(三)规范建设

1.建设标准

公益性公墓进行林草墓复合利用仅限骨灰安葬,原则上乡(镇)级骨灰堂建筑面积1000m²以内,公墓占地面积10亩以内;村级骨灰堂建筑面积500m²以内,公墓占地面积5亩以内。要合理确定单位面积安葬率,单人墓不得超过0.5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0.8平方米,每亩墓穴数不得多于100个。需建碑的,必须采用卧碑,碑长不超60厘米,碑宽不超50厘米,厚度不超15厘米,倾斜度不超过15度,墓碑最高点不得超出地面30厘米,并不得修建砖围、供台等其他设施。墓穴前及墓园内其他人行道路宽度不得超过1米,不采伐树木,不硬化路面,必要时可采用石子、草坪砖等处理。墓园范围外,连接墓园的道路及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确需使用林地的,应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2.审批程序

(1)乡(镇)级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由乡(镇)会议研究,确定建设地点和面积后,经选址所在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由乡(镇)提交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申请报告和规划设计方案报县行政审批局,县行政审批局征求县民政、住建、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意见后予以批准。通过审批后的乡(镇)级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规划报市、县民政局备案。

(2)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由村委会向乡(镇)提交公益性公墓建设申请报告和规划设计方案,经选址所在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

会议通过,由乡(镇)审核同意后报县行政审批局,县行政审批局征求县民政、住建、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意见后予以批准,通过审批后的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报县民政局备案。

(四)资金筹集

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的建设资金以乡(镇)和村委会负责筹集。充分发挥大众投工投劳,也可通过“一事一议”的办法解决。县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予以补助。公墓建设也可以接受国有资本、社会及个人公益捐助,但不得以经营为目的进行投资和承包经营。

(五)运行管理

县民政局对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的运行管理进行指导。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由所在地乡(镇)、村委会或委托村红白理事会负责管理。要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服务场所,建立健全人员职责、墓穴登记、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值班巡查、隐患排查等制度。

新建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应设置“云祭扫”功能,并配备相关必要服务设施。依据《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凡在公墓和骨灰堂存放安葬的,应按规定缴纳费用。

附件: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林草墓复合利用)审批表(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十四五”残疾人 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平顺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长治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平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残疾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全县残疾人民生改善,制定实施了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等政策举措,圆满完成了“十三五”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残疾人事业取得较快发展。3846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实现脱贫,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就业创业、宣传文体、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关爱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不断浓厚,残疾人社会参与日益广泛,涌现出一批残疾人自立自强典型,越来越多的残疾人实现了人生梦想,全县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稳步提升。与此同时,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残疾人在生活、康复、教育、就业、权益保障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我县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数量较大,其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占比一半以上,这三类特殊困难残疾人增收难、支出大、易返贫,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加以解决。

“十四五”时期,由于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等因素,残疾仍会多发高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党的二十大提出“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我们必须深刻认识新形势新要求,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县人民一道,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业中,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和视察山西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弱有所扶,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主线,着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全县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确保残疾人公平享有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依法维护好残疾人的平等权益,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进残疾人福祉,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的生活。

坚持兜底保障。注重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密切关注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群体,坚持普惠政策与特惠政策相结合,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给予残疾人公平待遇和优先保障,确保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协调发展。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既突出政府责任,又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为残疾人增收和发展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和更加友好的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得到持续提升。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和就业支持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就业率进一步提高,全民残疾预防知识更加普及,残疾人康复全面加强,特殊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活跃,基层残疾人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无障碍环境持续改善。残疾人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社会参与更加广泛深入。

类别	指 标	2025 年	属性
收入和就业	1.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与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预期性
	2.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300	预期性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约束性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7.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8.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预期性
	9.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约束性
	10.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约束性
	11.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省、市下达任务数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

1.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脱贫攻坚目标完成后5年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项分类优化调整现有帮扶政策。密切监测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动态,对符合条件的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及时给予帮扶。开展常态化数据比对,实时掌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危房改造等保障性政策落实情况,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对残疾人家庭资产收益的扶持,引导低收入残疾人家庭采取土地托管、参与乡村现代农业产业或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实现残疾人家庭资产增值增收。将易返

贫致贫、未解除返贫风险等残疾人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同时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帮扶。(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县残联)

2.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体系。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纳入单独申请低保范围,逐步扩大残疾人救助面。对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妥善救助安置,并做好寻亲服务。对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有关规定的残疾人,纳入救助供养范围。为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提供个人缴费补贴,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减轻困难残疾人费用负担。落实《山西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县银保监组、县残联)

3.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完善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引导志愿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提升县级规范化照护服务水平。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和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提升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的能力。加强对托养服务机构的扶持,培养专业化服务人才。(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参与单位:县财政局)

4.落实残疾人社会福利和社会优待政策。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建立健全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其他制度的衔接,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范围,做好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救治和康复。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 and 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政策,公园、旅游景点和公共文体设施等对残疾人免费或提供优惠便利。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持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福利保障水平。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托养照护等服务。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实施危房改造、优先安排易地移民搬迁、优先配租公租房,着力解决住房安全问题。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抚恤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

5.加强突发事件中对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制定和实施突发公共事件、专项或部门应急预案时,考虑残疾人群体的特殊应急需求,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优化应急场所无障碍环境,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参与单位:县发科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残联)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 1. 基本生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纳入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5-10%的比例给予救助。
-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善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政策,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覆盖面。
-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建立健全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有基本型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给予支持。
- 4. 残疾评定补贴。对残疾评定给予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便利服务。
- 5. 残疾商业保险补贴。支持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等商业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参加商业保险的困难残疾人给予补贴、代缴。
- 6.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村(居)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及时反映和解决问题。
- 7.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应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 8.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要发挥示范作用。乡镇根据需求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充分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能力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帮助残疾人通过生产劳动过上更好更有尊严的生活

- 1. 推动残疾人就业法规政策有效落实。认真落实新修订的《残疾人就业条例》和即将出台的省残疾人就业办法,推进落实中央、省《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带头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在具备正常履职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残疾人。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政策。全面摸排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底数,配合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方向用足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对通过政策支持脱贫或就业救助、自主创业等解困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全县低保标准后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残联)
- 2. 丰富和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认真落实即将出台的《山西省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奖励办法》。全面落实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等奖励。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列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内容,鼓励企业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推动残疾人灵活就业和居家就业,通过文化艺术创作、电子商务等形式多渠道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加大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保障力度,逐步满足精神、智

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适宜人群的辅助性就业需要。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健康发展,鼓励盲人按摩规模化、品牌化。促进残疾妇女就业创业,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参与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税务局、县妇联、县残联)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 1.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符合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条件的残疾人给予相关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中职院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给予补贴。鼓励残疾大学生自主就业创业。
- 2.残疾学习见习补贴。按规定对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中职院校残疾人毕业生以及16-24周岁城乡失业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 3.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等各类补助、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 4.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 5.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 6.残疾人就业服务补贴。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鼓励经营性市场主体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的,按其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人数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 7.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认真落实我省奖励办法,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3.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21—2025年)》和《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制定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实施方案,让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培训。积极开展线上与线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就业技能、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支持就业服务机构与企业加强协作,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展能活动。(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人社局)

4.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援助。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之间的转衔服务,用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部门间和区域内残疾人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扩大就业辅导员队伍,帮助更多智力、精神残疾人实现支持性就业。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数据库,完善“一人一策”台账,开展针对性就业帮扶服务。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持证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实现残疾人就业稳步增长。举办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参与单位:县教育局、县残联)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2025年前,编制50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的残疾人。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国有企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并安排就业。
- 2.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 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 4.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支持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和按摩机构建设。
- 5.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推动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残疾人就业水平 and 质量。
- 6.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增加和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条件适合的残疾人。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 1. 提供更加精准的健康和康复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卫生服务,逐步扩大服务范围,提高保障水平。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加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推动持证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签尽签,定期组织签约医生参加基本康复服务培训,按照协议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服务。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采取居家康复、机构康复、医院康复等多种形式,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进一步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提标扩面,确保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为精神残疾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指导等支持性服务,持续开展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项目。加强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建设,通过签订协议,规范康复服务标准,提升定点机构康复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康复训练质量。(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
- 2. 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增效。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开办集研发、生产、适配、服务为一体的福利性企业,提高辅具适配的及时性、个性化水平。探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货币化补贴办法,逐步建立货币化补贴制度,保障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需求。实施“福康工程”助残项目,为有意愿的低保、特困残疾人适配助听器、助视器、轮椅、腋杖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辅助器具的研发、生产、流通、适配、租赁和转借、回收、维修等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参与单位:县教育局、县发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
- 3. 强化残疾预防。制定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助力健康平顺建设。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完善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于一体的残疾监测网络,构建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各

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提升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加强对近亲、有遗传病史等人员结婚的重点干预和监督管理,对儿童致残性疾病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着力降低残疾发生率。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知识宣传,提高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设施建设及隐患排查治理,减少因意外伤害、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专栏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服务。针对特困残疾人和残疾孤儿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接受康复服务的比例保持在85%以上。
-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逐步提高残疾儿童救助标准,扩大救助年龄范围,提升残疾儿童康复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 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推广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 5. 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培育项目。鼓励康复辅助器具企业转型升级和并购重组,带动产业发展。
- 6.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养,推进康复专业人员规范化培训,加强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培训,提升专业康复医疗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4. 促进残疾人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坚持立德树人,以适宜融合为目标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依托县特殊教育学校,加强对普通学校实施融合教育的指导和支持。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规范评估残疾儿童接受教育能力,落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教育安置,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普及水平,适龄听力、视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95%。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撑保障体系。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参与单位:县残联)

5. 支持和保障特殊教育健康发展。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开展特殊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特教教师培养模式,培养一批复合型特教教师。提高特殊教育信息化水平,利用网络远程教育资源,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受教育机会。将特殊教育纳入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参与单位:县残联)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摸底排查和规范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巩固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97%。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各类幼儿园、普通学校学前班、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招收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幼儿入学,开展学前教育和康复训练,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加强残疾儿童学前幼儿特殊教育和康复教育机构建设。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推动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含特殊教育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支持招收残疾儿童的普通学校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鼓励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 5.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创新特殊教育师资培养方式,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6.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到2025年,全县招收听力和视力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学校普遍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国家通用盲文和通用手语的社会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特教老师专业技能和从业者的手语、盲文服务质量得到提升。 7. 扶残助学项目。继续开展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资助项目,减轻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家庭负担。

6.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激发残疾人参与热情,保障残疾人文化权益。鼓励残疾人参加全民阅读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加强残疾人文化服务,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融媒体中心应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报刊应设置残疾人栏目。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

7.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广泛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推动残疾人体育进社区、进家庭,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残疾人开放。继续组织“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品牌活动,大力挖掘、培养优秀残疾人体育人才,提高残疾人体育竞技水平,积极组织参加省、市残疾人运动会比赛。(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教育局、县卫体局)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1.“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

2.盲人文化服务项目。推动建设县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增加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

4.特殊艺术推广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创作,培养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支持残疾人艺术团创编精品节目。

5.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支持重点文化基地发展。

6.残疾人体育水平提升行动。完善残疾人体育竞赛训练保障和服务能力,以赛促训,推动我县残疾人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7.优秀运动员培养和输送行动。推进残疾人训练基地建设,选拔优秀运动员进行针对性训练,不断提升竞技水平,为国家、省、市输送优秀运动员。

8.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充分发挥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依托康复健身示范点,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和方法。继续举办“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品牌活动。

8.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鼓励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施助残慈善项目,支持红十字会、慈善协会、助残志愿协会等慈善公益组织开展助残捐助活动。大力开展群众性助残活动,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体育、出行帮助等服务。培育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参与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

(四)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

1.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活动,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山西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及残疾人知晓度,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司法局)

2.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大力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无障碍公共法律服务。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站规范化建设,加大对残疾人的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力度,方便残疾人诉讼。积极畅通信访渠道,发挥“12345”政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及时解决残疾人信访事项。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履职,拓宽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人大、县政协、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3.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城乡新(改、扩)建内容,全面推进党政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等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对新建、改建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严格监管,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促进工作机制,保障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落实省“十四五”推进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指导意见,高质量完成分配指标任务。(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残联、各乡镇政府)

4.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政务服务等领域平台的信息无障碍建设,公共服务场所普遍配置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为残疾人实现浏览信息、网上办事、获得公共服务提供便利。将信息无障碍纳入各级各公共场所学雷锋志愿服务站、便民服务站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委网信办)

专栏8 无障碍重点项目

- 1.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隧道、人行道等建设无障碍设施。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 2.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党群服务中心、学校、医院、邮政、机场、车站等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无障碍改造。
- 3.家庭无障碍。按照省、市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分配指标实施无障碍改造。
- 4.政务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
- 5.生活服务无障碍。推动涉及公民日常生产、生活等应用程序(APP)的无障碍改造,提升售卖、就医、银行柜机、检票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 6.无障碍服务。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鼓励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5.营造扶残助残文明社会氛围。组织开展扶残助残志愿服务活动和文明实践中心活动,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激发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综合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办好国际残疾人日、全国助残日和全国残疾人事业好新闻作品评选等主题宣传活动,支持残疾人题材优秀纪录片、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加强对优秀残疾人宣传工作,讲好平顺残疾人故事。开展全县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责任单位:县文明办、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残联)

(五)完善支持保障条件,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强化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健全多元化投入格局。县财政继续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按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科学安排所需经费。优化和完善财政“一般性公共预算”投入为主、社会资本和公益捐赠为补充的残疾人事业多元化投入机制。(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参与单位:县税务局、县残联)

3.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创新残疾人服务设施运营和服务供给模式,提高设施使用效益,促进服务设施规范运营和发挥作用。支持公建公营、公办合作经营,鼓励公建民营、混合经营等方式,推动残疾人服务设施的有效运营,切实增强服务能力。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网通办。依托残联系统信息化服务平台,开展残疾人证电子证照申领应用、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持续开展“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加强对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的动态更新和成果转化应用,推进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精准化。(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体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

专栏9 基础设施、信息化和科技创新重点项目

- 1.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促进服务设施规范运营和发挥作用。
- 2.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
- 3.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体系,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照护、康复服务。
- 4.互联网康复项目。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 5.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项目。用好新开发的山西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保障、利用好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残疾人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相关数据信息。
- 6.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项目。保障、利用、开发好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相关数据信息,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数据的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4.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乡镇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逐步推行涉残事项网格化管理,做到精细化服务。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发现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加强残疾人个性化服务,为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利化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加强评定医师和业务人员规范化培训,提升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体局)

5.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县乡残联要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切实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着力提升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村(社区)残协工作规范》和《专职委员工作规范》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乡

镇残联和村(社区)残协建设,推动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加强残联干部的培养、交流和使用,优化残联干部结构,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联工作力量,提升残联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代表服务、管理能力。充分利用换届契机,选优配齐残联领导班子。(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四、实施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政策与本规划的衔接,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对涉及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的各项资金、项目、措施统筹安排,做好政策衔接、资金安排、项目落地、推进实施等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三)加强监测评估。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跟踪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和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附属绿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附属绿地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附属绿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附属绿地的建设、管理,规范绿地建设管理行为,提高城市绿化水平,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长

治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附属绿地包括县城内居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矿仓储绿地、学

校、医院、宾馆、饭店、体育场馆、大中型商业、服务业设施及其他建设工程周边场地的附属绿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行政审批、批后监管和竣工验收及后续管理。

第四条 县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共同负责做好城市规划区内附属绿地建设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做好附属绿地绿化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单位和居住区绿化的监督检查，每年开展省、市级园林单位、园林小区创建活动。各单位和居住区要积极参加创建活动，提高绿化建管水平和档次。

第六条 县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对附属绿地植物病虫害的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附属绿地养护管理由产权单位负责。

居住区绿地管护由所有业主负责，业主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按约定实施养护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工矿仓储绿地、学校、医院、宾馆、饭店、体育场馆、大中型商业、服务业设施及其他建设工程周边场地的附属绿地的管护由该产权单位负责，严格执行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确保植物生长茂盛、修剪整齐，园林设施整洁无损。

上述规定以外的附属绿地或者零星树木，以及管护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县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确定管护责任单位。

无专业管护队伍的物业服务企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矿仓储绿地、学校、医院、宾馆、饭店、体育场馆、大中型商业、服务业设施及其他建设工程

周边场地的附属绿地，可委托社会园林绿化管护机构接管，产生的费用由所有权单位负责。

第八条 附属绿地的管理养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谁管理、谁防治”的要求加强对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发现植物病虫害后，应及时向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做好消杀、除治工作。

第九条 附属绿地的绿地率（绿地面积占地总面积的比例）应当达到下列规划指标；

（一）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30%，旧城改造区居住区、单位绿地率不低于25%；

（二）新建城市道路红线宽度为30-45m，绿地率不低于20%；城市道路红线宽度15-30m，绿地率不低于15%；

（三）新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宾馆、部队驻地等的绿地率不低于35%；

（四）新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仓储等绿地率不低于20%；

（五）其它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低于25%。

（六）庭院绿化用地不得空置或者挪作它用。

第十条 附属绿地管理的运行程序

（一）方案审定。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前，行政审批部门要对规划条件中配套绿化指标、绿化面积和绿化用地具体位置及时推送至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应向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报备建设工程配套绿化规划设计方案，经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技术审查合格后，作为事中、事后监管重要依据。

建设单位在报备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书面申请；
2. 项目立项批文；
3. 规划红线图（改建项目为改建范围图）；
4. 规划总平面图；

5.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纸质文本一式两套、电子文件(CAD格式、光盘)一套。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规划设计总说明(含绿地率等绿化指标);

(2) 现状用地平面图;

(3) 现状植物调查图;

(4) 总体规划设计平面图;

(5) 绿化效果图;

(6) 竖向设计图;

(7) 植物配置说明及苗木表;

(8) 植物配置平面图;

(9) 喷灌、滴灌平面及系统图;

(10) 绿地范围内其他管线和地下建(构)筑物等位置图;

(11) 有园林设施的需提供剖面图;

6. 绿化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7.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图纸或文件。

(二) 批后监管。经审定批准实施的配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应在以下方面进行批后管理:

1. 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的设计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2.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确需变更时,须经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审定。

3. 建设工程配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方案实施的,由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4. 要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及时查处擅自改变绿化规划和绿化用地性质的施工行为。建设工

程要与其配套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5. 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应在主体工程建成之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由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组织代为绿化,绿化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 竣工验收。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要及时通知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进行绿化验收,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到现场配合。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接到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后,要组织专业人员现场检查验收。主要查看是否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和能否达到规划设计标准要求。经验收合格的,在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图纸和验收报告上加盖“平顺县绿化合格专用章”,建设单位履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工程方可交付使用;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园林绿化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1. 配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

2. 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图纸;

3. 配套绿化工程决算造价资料;

4. 配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5. 配套绿化工程招投标手续和相关合同书;

6. 配套绿化工程养护管理措施。

(四)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随建设工程验收资料一并移交城市建设档案部门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居住区附属绿地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附属绿地按以下条件予以公示。

(一) 位置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标注为基准,规模以叠加后的绿化工程竣工图为准,制作绿地平面图公示牌。

(二) 公示牌应标明居住区名称,建设单位名

称,方向坐标、绿地率指标、比例尺、图例说明。

(三)公示牌应当树立在居住区显著位置、与周围景观协调。

(四)公示牌应当进行永久公示。绿地管护责任单位负责对公示牌进行维护。

第十二条 新建居住区在取得预售许可证或进行初始登记后,应当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与买方就附属绿地的面积和位置等内容在房屋买卖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三章 处罚与奖励

第十三条 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会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社区、小区物业行业管理部门加大对附属绿地绿化的巡查力度,定期对附属绿地绿化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对养护管理好、在绿化建设和管理养护达到标准并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资金奖励;对养护管理差、未按照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养护的单位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进行绿化建设或者未达到绿化建设标准的,由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由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园林绿化专业单位进行庭院绿化建设,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凡未按制度进行配套绿化建设、破坏绿化成果和绿地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对开发、建设、监理、施工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附属绿地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在绿地内倾倒腐蚀物、垃圾、污水,燃烧物品等行为;

(二)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等行为;

(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放养牲畜、家禽;

(四)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在树木上乱贴、乱挂;

(五)在绿地内堆放杂物、乱设摊点、私搭乱建、乱停车辆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六)未经审批擅自砍伐树木;

(七)未经审批擅自破坏绿地改作他用;

(八)擅自修剪由园林部门管辖的绿地花草树木;

(九)其他破坏绿地花草树木及其绿化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十七条 对损毁附属绿地的,由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及小区物业行业管理部门等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附属绿地造成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据《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和《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庭院、居住区绿化管理养护责任单位未按照要求做好植物病虫害消杀、除治工作的,由园林绿化及小区物业行业管理部门等单位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园林绿化及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治理,所发生的费用由单位庭院、居住区管理养护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单位庭院、居住区绿化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 帮扶工作机制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和民生保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机制,构建我县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是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做好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合理统筹资源,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以山西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为基础,各乡镇、各单位应坚持信息化手段与传统手段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个人申报与主动发现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入户走访、自主申报、基层上报、数据比对、群众反映等方式,加强低收入人口摸排和信息采集工作。各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分

工,开展对象信息数据筛查,建立完善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为重点,专项社会救助对象为补充的信息共享、数据汇聚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县教育、人社、住建、医保、应急、乡村振兴、残联、工会等部门要定期将实施专项救助的低收入人口及救助信息反馈县民政部门。

低收入人口范围:

1. 低保对象:指按规定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家庭或个人。
2. 特困人员:指按规定程序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3. 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指不符合低保、特困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4. 支出型困难人口:指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其所在的家庭称为支出型困难家庭。
5. 其他低收入人口: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

(二)开展低收入人口数据核对共享。以山西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为基础,通过日常走访、随机调查、及时共享、交叉比对民政、教

育、人社、住建、医保、应急、残联、工会等部门数据,实现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常态化。

(三)开展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依托现有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和救助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等易致贫返贫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和其他低收入人口,由相关救助帮扶主管部门根据低收入人口困难类型给予相应的救助帮扶。

1. 基本生活救助

(1)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人口中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2)“单人保”政策。对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中的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患有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可以单独纳入低保。

(3)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人口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及未成年人,按规定程序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2. 实施综合社会救助

(1)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成员住院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政策规定的自付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2)教育救助。对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通过发放奖学金、助学金、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相关费用减免等方式,实施教育救助。

(3)住房救助。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家庭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对住房

困难的农村低收入家庭给予危房改造等住房补助。

(4)就业救助。对城市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等优惠政策;对农村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综合运用产业扶持、劳务输出、以工代赈、乡村公益岗安置等政策,帮助其积极就业。

(5)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低收入家庭,根据受灾情况给予必要的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遇难人员家庭抚恤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救助。

3. 急难社会救助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突发公共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用足用好乡级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必要时由急难发生地所在乡(镇)政府及时启动“一事一议”工作机制,一案一策解决困难群众急难个案,及时化解困难群众遭遇的各类急难愁盼问题。

4. 社会力量帮扶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社会救助对象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关爱帮扶服务。积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对于遭遇重特大疾病的低收入人口,引导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及时提供救助帮扶。动员引导相关企业、组织将对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的

救助帮扶措施延伸至其他低收入人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乡镇负责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入户调查、发起核对、审核确认、公开公示、政策宣传、档案管理等具体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同。民政部门要统筹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并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相关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工作,逐步实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和低收入人口认定标准有效衔接;财政部门要将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各地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合理安排相应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持续开展;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医保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相关专项社会救助;法院、司法局要做好司法救

助和社会救助的衔接工作;工会要组织开展城镇困难职工脱困解困工作和送温暖等活动;残联要组织协同做好残疾人救助帮扶相关工作;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要汇集共享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政务信息,支持社会救助资源库建设完善。相关部门实施救助帮扶后,要及时向民政部门反馈救助帮扶信息,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共同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各类信息公开栏等载体,向社会宣传社会救助政策,传达党对困难群众关心和关怀。要大力开展面向基层经办人员的政策解读、业务培训,全面提高乡镇工作人员和村(社区)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确保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9号

各县、乡级医疗机构:

《平顺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依申请公开)

平顺县县域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县乡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满足县域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和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晋卫医发〔2023〕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服务和融入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坚持“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总体思路,以扩大县域优质医疗服务供给、满足县域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全面实施县域三类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全面补齐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科学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信息化支撑能力“四个能力”短板,全面发挥县级医疗机构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三级网中的中心和龙头作用,推动全县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结合全县人口发展、行政区划、功能定位等实际,按照“每个县要有1—2所好医院”要求,参照《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2016版)》《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试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全面开展县级三类医疗机构对标、提标、达标建设,推动县级医疗机构整体发展、重点突破。

到2025年底,县人民医院达到二甲及以上医院水平,力争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县中医医院达到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标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达到二级及以上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为分级诊疗打下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改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

1.完善业务设施条件。按照县级综合医院、县级中医医院、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配齐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在此基础上,按照“推荐标准”逐步改善、优化提升。完善发热门诊、急诊医学科、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加快推进发热门诊、急诊、重症和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全覆盖。到2025年,县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达到3.5张/千人,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21)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89-2017)规定。

2.加快医用设备配置。分类编制县级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清单,开展基础仪器设备达标扩能工程。完善门诊、病房医用服务设施设备。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信息化等设备和医用车辆配置,落实《妇幼保健机构医用设备配备标准》(WS/T793-2022)。

3.持续改善就医环境。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实施美化绿化亮化,统一规划设置院内便民标识标线,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改善停车、医用织物洗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

迁址新建和改扩建医院占地面积要达到《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21)和《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规定。

(二)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4. 加强专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县级医疗机构一级科室,逐步健全二级科室,实现基础专科全覆盖。县级综合医院每年创建 2—3 个临床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形成县级核心专科群。通过引进人才、改善硬件条件、派驻人员支援等措施,每年重点扶持县人民医院 2 个薄弱专科、1 个中医优势专科,县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 2 个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支持县中医医院建设 1—2 个省级优势专科,着力建成县域优势专科(专病)中心。重点加强儿科、重症医学、精神、麻醉、感染性疾病、康复医学、老年医学等专科建设,提升对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以及肿瘤、神经、心血管、呼吸和感染性疾病等专科疾病防治能力。每年选派薄弱专科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省市级培训,全力加强县级医疗机构薄弱专科建设和发展。

5.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县级医疗机构设立人才引进与支持专项经费,用好各级各类人才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合培养、临床进修、学术交流、在职学历提升等多种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儿科、妇产科、重症医学科、精神科、麻醉科、急诊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肿瘤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药学、护理等紧缺专业和骨干人才培养培训。力争建设 2—3 个县级“名医工作室”。抢抓省市三甲医院对口帮扶机遇,建设县级医疗机构人才培养基地。

6. 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依托县级医疗机构建立完善县域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开展肿瘤等慢性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开展肿瘤、外周血管、神经等领域的介入诊疗。推动围手术期急性疼痛治疗,开展手术室外的麻醉与镇痛治疗。提高重症救治水平,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

7. 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持续强化县域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完善实时交互智能急救网络平台建设,健全以覆盖农村地区 10—20 公里为服务半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急救转诊网络。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中毒、意外伤害、心脑血管急性发作等抢救与转运能力。

8. 打造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建立完善中医优势专科(专病)服务中心、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中医康复中心、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共享中药房”等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提升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中医药服务供给能力。推广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开展康复医疗、康复护理、康复咨询等领域综合性、一体化中医康复服务。提供个体化用药加工服务,方便群众看中医,放心用中药。

9.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加强县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以重大疫情为重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县人民医院建成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和可转换病区,承担传染病筛查、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一般病例收治等任务。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规范设置发热门诊,落实院感防控人员配备、设施设备、规范管

理等要求。县级医疗机构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具备县域内常见健康危害因素和传染病检测检验能力。

(三)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10.全面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定公益性办院方向。健全完善医院党组织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环节,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完善医院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有效治理医疗卫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1.加强医院运营管理。提升医院依法治理能力,聚焦医、教、研、防等业务发展,加强资源配置并优化流程。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提高县级医疗机构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坚持高质量发展和内涵建设,通过完善制度、流程再造、优化配置、强化评价等管理手段,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效益和投入产出效率。

12.加强全面质量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强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健全院、科两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18项核心制度,加强医务人员、药品器械、医疗技术的管理,改善门急诊、日间手术、患者随访等薄弱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关键环节和行行为过程管理,加强患者关键时间节点评估,提高检查检验质量,提升病历内涵质量和完整性、及时性,强化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的主动报告。完善县级质控网络体系建设,县级质控组织要开展监测、分析和反馈,为质量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3.加强信息化支撑建设。加快推动县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县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病历、远程会诊中心建设等。到2025年,县级医疗机构全部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大数据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县级二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3级以上,县级医疗机构智慧服务分级评估达到2级以上,县级医疗机构全部上接对其帮扶的省市三级医院,向下辐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四)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14.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将健康教育、健康科普、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等纳入到医疗卫生服务范围。二级及以上医院建立患者出入院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再造和优化门诊流程,为特殊群体就医提供绿色通道,缩短患者门诊等候时间、术前等待时间。全面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和相关数据资料的互通共享。畅通双向转诊渠道,下沉专家、门诊号源和住院床位资源。加强诊后管理与随访。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建立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开展人文关怀志愿服务。

15.创新医疗服务模式。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服务理念,建立门诊“一站式”服务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扩充日间医疗服务范围,提升日间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转变药学服务模式,创新康复服务模式。

(五)全面落实“千名医师下基层”政策

16.全面落实“五个一批”下沉技术帮扶政策。用足用好城市三级医院包县对口支援机制,抢抓“五个一批”推动资源下沉机遇(组织对口帮扶派出一批、聘用三级医院退休专家进驻一批、组建专科团队下沉一批、志愿者服务鼓励一批、

巡回专家组指导一批),每年从全省三级医院争取10名以上高年资中级及以上职称医师开展驻县级医疗机构帮扶,带动提升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17.全面落实“组团式”支援管理帮扶政策。探索从省市三级医院引进技术和管理专家,担任县级医疗机构学科带头人、科主任等职务,帮助指导建立专科能力提升计划。组建巡回指导专家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巡回指导工作,指导县级医疗机构补齐管理能力短板。

18.强化医联体建设。充分发挥三级医院在医联体中的上联下引作用和优势,按照定单位、定责任、定目标、定任务、定考核、定待遇的“六定”原则,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六)推动医疗资源整合共享

19.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实施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行动,全面提升县医疗集团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水平。以《政府办医责任清单》《县级医疗集团运行管理清单》《行业监管清单》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治理水平。探索推行县级医疗集团医保基金按人头打包试点,推进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0.完善县域医共体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依托县级综合医院完善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加强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优化县域医共体内的薪酬结构,统筹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县域医共体内医保相关管理和考核制度,配合医保部门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

率,引导落实健康管理等工作。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网络安全。

21.组建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以县域医共体为载体,依托县级综合医院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高县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县域内医疗服务同质化。

(七)促进县域综合能力提升

22.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县级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实行月监控、季通报、年度考核,引导县级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作为重大项目立项、财政资金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等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年终考核等的重要参考,与等级医院评审、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紧密结合。

23.建设县级区域医疗次中心。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依托乡镇中心卫生院探索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提高县域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到2025年,力争全县建成2个县域医疗次中心。

24.开展县级三级医院创建。完善医疗服务体系规划,综合评估县级医疗机构能力水平,推进县级综合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3年8月—9月)。县卫体局结合发展需求和地方实际,以县为单位制定建设方案,报请县人民政府印发并组织实施,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县级医疗机构制定三年规划

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推进措施和时间进度。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9月—2025年12月)。各县级医疗机构按照工作方案,有计划、分步骤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每年11月底前向县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年度工作情况。

(三)跟踪评估阶段(2023年9月—2025年12月)。各县级医疗机构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扎实推动工作开展,做好充分准备,迎接省市卫生健康委进行基线调查、年度评估和总结评估,持续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卫体局,各县级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对于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健康平顺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省统筹、市指导、县主建”责任。县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

(二)加大资金投入。落实县级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资金,全力保障提升行动有序推进。

(三)部门联动协同。县卫体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协同推动财政投入、人事薪酬改革、医保物价政策、设施设备配备等落地见效。

(四)加强任务落实。县政府与县卫体局,县卫体局与各县级医疗机构分别签订目标责任书,压茬推进任务落实,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五)营造舆论氛围。县卫体局和各县级医疗机构要加强政策解读、信息发布和正面宣传,扩大示范引领效应,调动全员参与的积极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附件:平顺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

平顺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为全面提升我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根据市卫健委转发《山西省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增强部门协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现成立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如下:

- 组 长:刘林松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组长:赵钦国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 李忠贤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陈茂松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 成 员:李立功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原保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杨 光 县财政局局长
- 申志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杨静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贾 肇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 杨红勇 县医疗集团党总支书记、院长,县人民医院院长
- 马永岗 县中医院院长
- 张伟中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办公室主任由陈茂松同志兼任。

各有关单位要立足职责,对照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积极作为,部门间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联动推进机制,协同推动财

政投入、人事薪酬改革、医保物价政策、设施设备配备等落地见效,全面推动我县医疗卫生事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以下简称中央补偿补助)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环〔2022〕19号)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是指用于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支出。

第三条 中央财政补偿补助的现行补助标准为:国有公益林10元/亩,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

林16元/亩(如标准有变更,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第四条 国有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国有林场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小型管护设施的建设和一线管护设备的购置等支出。

第五条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按照以下比例分配:50%用于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补偿及自主管护补助支出;30%用于县林业局组织实施统一管护的补助支出;20%用于由县林业局统一规划实施一线管护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维护、宣传、培训、档案管理、评价、监督检查和验收等支出,管护设施建设及管护设备的购置按照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的

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益林管护采用协议制管理。

(一)国有公益林由国有林场统一选用管护员。管护员的选择,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管护任务量和管护工作的难易程度签订管护协议,确立双方的责任、权利、考核和奖惩及兑现办法。

(二)凡列入国家级公益林的集体和个人的林地,实行自主管护、统一管护相结合的综合管护模式。

1、自主管护,由村民委员会统一组织本村村民及林权所有者对国家级公益林的管护。具体管护办法经村民代表或者林权所有者会议研究讨论,结合本村实际制定详细的公益林管护细则,明确区域划分、管护办法、管护人员、管护面积、补偿标准、补偿金额、管护责任和权利及考核兑现办法等。管护细则要在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后发放自主管护补助。

2、统一管护,按照发布公告、自愿报名、村级初审、村级公示、乡镇审核确定、县级备案的程序统一聘用公益林专职管护员;按照发布公告、自愿报名、体能测试、政审、实践等程序统一聘用巡护人员对国家级公益林进行巡护。县林业局与管护员所在的村委会签订管护协议,村委会与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协议;县林业局与县公益林巡护中队签订管护协议,公益林巡护中队与巡护人员签巡护协议,明确管护巡护范围、面积、责任、目标。

第七条 公益林管护补助的发放程序。

(一)自主管护补助,每年发放一次,由村委会负责组织本村的公益林自主管护工作,按照管护细则规定,根据管护人员的考核结果,报乡镇

林业站审核后统一发放。

(二)统一管护补助

1、公益林专职管护员补助5500元/人/年,包括70%的基础补助和30%的绩效,统一管护补助每半年发放一次,由县林业局统一为管护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由各乡(镇)林业工作站对管护员的出勤情况、巡山情况、巡山日志等开展月度检查和季度检查,进行小结并记录在册,每半年填写一次验收卡作为管护补助发放依据。县公益林办公室每半年对各乡(镇)的统一管护进行抽查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填写乡镇验收报告,通过一卡通系统将管护补助统一拨付到管护人员。

2、县公益林巡护中队每月对巡护人员出勤和巡护情况进行考勤登记,每季度填写一次验收卡,县林业局公益林办公室抽查核实并填写验收报告后,由县林业局统一发放管护补助。

第八条 县林业局每年3月底前,要对上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拨付使用、公益林管护、森林资源消长、林地征占、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防治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总结,并及时向省林草局公益林管理办公室报送当年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申请。

第九条 县财政局和县林业局应及时足额拨付补偿补助,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补偿补助,也不得用财政补偿补助抵拨、抵扣往来单位欠账。应分级建立健全财政补偿补助拨付、使用和管理档案,对中央财政补偿补助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用于国家级公益林的补偿资金可与中央财政补偿补助并帐核算。

第十条 中央财政补偿的国有林场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对中央财政补偿补助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应将中央财政补偿补

助收支使用情况每年在场内公示。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和县林业局应加强对财政补偿补助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和程序从严查处。

第十二条 凡违反公益林管理规定,或因管护不善发生森林火灾、乱砍滥伐、违规征占用林

地及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不及时防治导致疫情扩散等情况,造成公益林破坏及生态功能持续下降的,县林业局应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4 年 12 月 3 日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平顺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平政办发〔2014〕84 号同时废止。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3 年平顺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和补贴标准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 号)和《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长建函字〔2023〕17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依据我县公布的 2022 年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人均住房水平,确定 2023 年度我县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资金申请条件和补贴标准,现向社会公布。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

申请我县 2023 年度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和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人具有平顺县非农户籍且在县城实际居住,或在县城就业,劳动关系稳定、具有完善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一

年以上;

2、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13 万元;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县城区域内无自有住房或者人均自有住房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自有住房的认定为已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办理了商品房销售网签备案合同的住房,以及单位全额集资建房等);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享受过政策性住房及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改安置房等),未租住单位公有住房;

5、申请人为单身的,必须年满 30 周岁;

6、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租赁补贴资金申请条件

申请我县 2023 年度政府租赁补贴资金的家庭和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人在县城规划区内就业且实际在县

城居住,劳动关系稳定,具有完善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13万元;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县城区域内无自有住房或者人均自有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自有住房的认定为已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办理了商品房销售网签备案合同的住房,以及单位全额集资建房、宅基地证等);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享受过政策性住房及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改安置房等),未租住单位公有住房;

5、申请人为单身的,必须年满30周岁;

6、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住房保障面积按户补贴,人均15平方米,补贴标准为5元/人/月/平方米,户最高补贴面积为60平方米。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平顺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4月3日印发的《平顺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平政办发〔2020〕10号)同时废止。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机制,做到准备充分、应对及时、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

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全国森林火险天气等级标准》《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长治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全县境内发生的一般或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由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后,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启动市级预案。

1.4 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落实各项责任制。本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作出快速应急反应。

(二)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时,要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

(三)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林地经营管理单位及个人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建立健全应对一般森林火灾的有效机制,做到方案可行、物资充足、队伍健全、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和一般森林火灾。

(1)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森林火灾;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2)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3)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4)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1.6 应急启动

森林火情火灾发生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核准火场情况,并按规定程序报告,经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批准后,迅速启动

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机构体系及职责

2.1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机构

平顺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是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挥部成员由以下单位组成:

总指挥: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县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武装部、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武警平顺中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共青团平顺县委、县妇女联合会、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林场等单位负责人。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加强,指挥机构的县领导职责和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不受干部调任影响。

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根据本《预案》组织制定并及时修订本乡(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落实各项责任与制度,每年开展1-2次应急

培训演练。

2.2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2.2.1 县森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2 县森防办职责

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乡(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2.2.3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安排重点时期各乡(镇)、各部门的防火工作和防范措施,负责调遣各乡(镇)、各部门扑火力量,全力协助总指挥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专题方案,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对广大群众进行森林防火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播发森林火险和火灾扑救信息;对森林防火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进行宣传报道;对森林草原火灾典型

案件的查处进行曝光;根据森林草原火灾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负责组织民兵应急工作,火场民兵扑火组织指挥,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的现场治安维护、交通管制和疏导,对可能因火灾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组织指挥公安系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查处火灾肇事者。

武警平顺中队:按照县森防指要求,组织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县林业局:认真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负责制,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承办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完成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做好本预案的修订、启动及演练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按程序及时拨付上级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补助,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按照《平顺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协调事发地开展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根据指令和需要,组织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必要时设置临时医疗点或组派巡回医疗队,为抢救扑救

人员和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灾气象信息资料,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服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运输车辆的统一调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质运输的通道畅通,为扑火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根据国家、省发改委政策资金扶持方向,会同有关部门争取资金支持,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林业部门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县教育局: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中小学生告家长森林草原防灭火书活动;做好应对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避险教育工作,禁止中、小学生进入火场。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林区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排查作业区火灾隐患,督促矿山企业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按指挥部要求,组织消防救援队参加林草火灾扑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所属管理区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加强城管应急队伍建设,做好应急准备。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的建设的规划工作,并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根据火灾扑救方案和需要,协调处理火场及周边开设隔离带用地所发生的土地权属问题等相关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林区水利设施建设施工过程中森林草原防火的督促、检查工作,结合本单位业务管理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确认火场周边水资源供应点,协调有关部门为火场供应扑火

用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行森林草原防火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软件的应用;加强对电力行业的管理、监督、协调与行政执法力度;负责火场及周边的煤、电、油、气等工业物资的调度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为农民提供科学种田方式,改变焚烧秸秆的陋习,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县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部的安排,负责本单位管理区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做好旅行社、游客、旅游区的森林草原防火监管工作;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文物采取应急监控和保护等措施。

县人民法院: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审判工作。

县人民检察院: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审查起诉、公益诉讼工作。

县司法局: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灾民的紧急转移、安置以及基本生活救助,做好伤亡人员的优抚工作。倡导文明祭祀、绿色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做好牧区人员、居民点设施、牲畜安全和防疫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林草防灭火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及时获知森林草原火灾相关信息,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共青团平顺县委:组织全县共青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及火灾扑救保障工作,强化防火意识,保护林草资源安全。

县妇女联合会:组织全县妇联积极参与林草火灾预防工作,做好妇女防灭火安全宣传工作,禁止年迈老妇、残疾人、孕妇和女童进入火场。

县供电公司:负责公司所属电力线路经过林区的电线路安全,检修或排除林区电线路隐患,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火场电线路安全撤除,保障火灾扑救工作的供电工作。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做好火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确保配合县森防指落实林草防火公益短信、火险预警短信的发布。

各乡(镇)人民政府、林场:负责配合县人民政府、县森防指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火源管控、防灭火基础设施和扑火队伍建设,加强扑火物资储备,完成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目标责任书》内相关工作;及时上报火情,组织人员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的先期处置等工作。

2.3 扑火指挥

2.3.1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县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受害森林草原面积100公顷以下的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乡(镇)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受害森林草原面积1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

跨县(区)界的一般与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跨省、市界的森林火灾(在本县辖域内受灾面积达100公顷的)扑救工作由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扑救工作,并负责与相邻省、市进行协调。

2.3.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指)。

前指要设立在距火场较近,通讯、交通设施便利的固定场所,或在有利地形架设指挥帐篷,并设立明显标志和指示牌。火场前线指挥长由火灾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担任,副指挥长由县火灾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必要时由行政首长或县级林长直接担任前指指挥长,视况启动县级总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前线指挥部指挥长职责:

指挥长:全面负责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制定扑救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扑火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慢、工作失职的相关负责人可建议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组织程序给予党纪或政务处分。

副指挥长:负责落实前线指挥部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协助指挥长制定扑救实施方案,按指令调度指挥各方面扑火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慢、工作失职的相关负责人可建议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组织程序给予党纪或政务处分,承办扑火前线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

2.3.3 为保障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并及时将扑火情况报告上级有关部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部及前指通常下设6个职能机构(职能机构及组成单位可根据火场态势合并、增减):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组成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武警平顺中队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对各级领导指示、信息做好上传下达;及时汇总、上报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情况;组织协调指挥部内部事务及指挥部外部联络工作,督办重要工作;指挥、调集扑火力量;制定和组织实施扑火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实况服务,根据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落实前指制订的火场清理、看守等工作;火灾扑灭后火场的检查验收;按照县森防指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2)火案侦破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组成单位:县林业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森林公安和属地派出所

主要职责: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案件侦破、审判、肇事者查处、审查起诉、公益诉讼工作;扑火前指安全保卫工作。

(3)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火场交通秩序;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扑火、生活物资,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做好火场内外应急通信等保障工作。

(4)医疗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单位:相关县、乡医疗卫生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森林火灾伤病员医疗救援、相关

区域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医疗点或组派巡回医疗队,为抢救扑救人员和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5)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组成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财政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周边受到火灾威胁的群众转移、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6)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组成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火环境、火行为分析,并对火场态势进行科学研判,提出扑火方案;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授权,开展火灾调查、火灾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

3 森林草原火灾预防

3.1 根据《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每年的1月1日至5月31日为我县的春季森林草原防火期,其中3月1日至4月30日为森林草原防火特险期;10月1日至12月31日为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期。森林草原防火期与特险期可以根据全县的森林草原防火等级提前或推迟进入与退出。

3.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划分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区,确定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单位,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制度和预防措施的落实情况。

3.3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开展经常性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入户发放森林草原防火告知

书,提高全民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和定点看护“两项责任”制度,加强应急响应工作。

3.4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要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林区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检查监督,必要时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在全县发布封山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有计划地清除可燃物,开设防火阻隔带,消除各种火灾隐患,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综合能力。

4 监测预警

4.1 火险预测预报

依据县气象局中长期天气预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及时向全县发布火险形势宏观预测报告;县气象局依据天气预报信息,制作全县24小时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在县广播电台的天气预报等栏目中以及利用各种气象预报媒体向全县发布。

4.2 火险预警

根据全县森林草原火险天气条件、林内可燃物易燃程度以及林火蔓延成灾的危险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从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县林业主管部门通过与气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平台 and 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信息(包括微信、微博)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

4.2.1 森林草原火险红色预警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四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易燃烧,森林草原火险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

预警响应行动: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县人民政府及时发布封山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各乡(镇)、村、有林单位(个人)和林区施工作业等防火机构要在村庄、检查站、管护站(点)和交通要道等明显位置挂置红色预警信号旗,示意极易发生火情和有着大火的危险性;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重点地段建立固定防火检查,特险期要增设临时防火卡(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和林区施工作业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县督查组和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包乡镇成员单位,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要有一名领导在森防指办公室亲自上岗值班;各级各层防火办事机构要增加检查岗卡和巡逻人员;瞭望员要坚持24小时上塔值班瞭望,专职护林员和定点看护责任人没有命令不得离开监管值守地段;县森林消防专业队要将灭火机具和供给装备事先装车,人员整装集合待命,达到接到命令后在10分钟内登车出发的临战状态;各乡(镇)要加强巡护巡查工作,对红色预警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各项预防措施进行督查检查,密切关注火情动态,做好防火工作。

4.2.2 森林草原火险橙色预警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三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草原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

预警响应行动: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要在村庄、检查站、管护站点和交通要道等明显位置,挂置橙色预警信号旗,示意容易发生火情;在全县范围的封山禁火区域内,

禁止野外用火和居民生活用火,禁止使用可能引起火灾的机械,禁止携带火种入山;各乡(镇)、村要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巡护和瞭望监测;橙色预警地区的乡村防火办事机构要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护林员要加大巡视密度,县森林消防专业队要进入备战状态,确保接到命令后在10分钟内集合出发。

4.2.3 森林草原火险黄色预警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二级,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草原火灾较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

预警响应行动: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禁止野外用火,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经批准后,在落实防火措施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实施,而且必须做到当日熄灭明火并有人看守;各乡(镇)、村要在村庄、检查站、管护站点和交通要道等明显位置,挂置黄色预警信号旗,示意能够发生火情,要注意防火;乡镇包片领导要到责任区蹲点督查,林场主要领导要坚守岗位,检查站、管护站点要严格检查进入林区的人员和车辆,瞭望员、护林员要认真瞭望和巡逻;县森林消防专业队要做好待命准备,确保接到命令后在10分钟内集合出发。

4.2.4 森林草原火险蓝色预警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一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难以或不易燃烧,难以蔓延(通常不发布预警信号)。

预警响应行动: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落实野外用火审批制度,防止发生森林草原火灾。

4.2.5 遇有“干雷暴”天气,县气象部门要及时

发布“干雷暴”预警信息。预警地区要密切监测“干雷暴”发生动态和发生区域的热点信息,县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并做好扑救雷击火的各项应急准备。

4.3 预警解除

当预警范围内日降水量达到5毫米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日降水量达10毫米以上或连续两日降水量均在5毫米以上时,解除预警,各项响应工作恢复常态。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县森防指办公室充分利用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手段,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火情的发生,各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群众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要及时拨打12119、0355-8922413等报警电话或通过其他途径报告和反映火情信息。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发生时,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森林消防专业队驻防中队要立即前往事发地核准情况和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县森防指办公室报告火灾发生的时间、风向、风速、林分、林相、面积、火场现状、准确位置、增援路线等有关情况,县森防办在规定时间内核准火灾情况后向县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报告。

5.2 分级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情火灾的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各级各层防火机构要根据火灾发生的等级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并第一时间组织扑火力量进行处置,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四个等级,在处置工作中,根据火情发展态势、火灾严重程度和当地扑救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的响应等级。

5.2.1 IV级响应

当发生火情时,行政村要快速组织扑救,乡镇指挥部指挥长要在第一时间到火场指挥,启动本乡镇的扑火预案。同时,报告县森防指办公室。县森防指办公室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报告,同意后立即启动IV级响应,由县森防指办公室通知火情发生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及时赶赴火场进行先期处置,并调集县森林消防专业队赴火场执行扑救任务。

5.2.2 III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或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县森防指办公室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报告情况,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迅速启动《预案》III级响应。由县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统一指挥应急处置,根据火势发展态势、火灾严重程度和当地扑救情况,及时调度县专业队、县级区域和相邻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增援,并报总指挥。

5.2.3 II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或火场持续6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县森防指办公室或常务副总指挥向森防指总指挥报告,同意后立即启动II级响应。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部靠前指挥,成立前线指挥部及其工作机构,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和保障工作。在III级响应基础上,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全县11个乡(镇)半专业队集结赶赴火场参与火灾扑救工作,调度相关成员单位的应急队和县直各口应急队集结待命,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4 I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火场持续1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预判火场势态可能发展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或发生在县、省交界处的森林草

原火灾,县森防指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启动Ⅰ级响应。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启动Ⅰ级响应,Ⅰ级响应在Ⅱ级响应基础上,由森防指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的应急队和县直各口应急队赶赴火场参与火灾扑救,并报请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增援力量,在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长到达火场后,开始启动市级扑火预案,火场一切兵力服从市级领导指挥。

5.3 火灾扑救

扑救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应以发生火灾的级别组织应急响应力量,根据我县地理条件和森林草原防火的特殊情况,一旦发现火情由最近村民组织先期处置,相继乡(镇)半专业队、县专业队赴火场扑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支援力量,根据火场火情发展势态,必要时由火场总指挥按需调度相邻乡镇、林场半专业扑火队、县直机关应急队。处置火灾要以火灾发生地乡镇组织群众为主要力量,打火头以专业队为主,清火线以半专业队为主,清余火以群众为主,火场各扑火力量在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

5.4. 灭火程序

5.4.1 启动扑火预案

根据地形和火势确定具体的扑火方案。

5.4.2 调用队伍

指挥员要清楚掌握专业灭火队、半专业扑火队、民兵应急队情况,合理分布力量,不搞人海战、滚雪球战、不搞毫无意义的兵力调动。

5.4.3 消灭明火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展开扑救,直到把整个火场控制起来,封锁起来。

5.4.4 控制火场

集中兵力,分头沿外围火线消灭明火,待参加扑火队伍全部碰头,火场外围火线明火得到全面控制。

5.4.5 清理边火

从火场边缘未燃部位往火场内深翻生土5米以上,清理火场边缘内的残火、暗火、站杆、倒木等,把已燃部分与未燃部分彻底分开。

5.4.6 看守火场

看守人员携带工具沿火线边界清理、巡查、看守火场72小时,发现情况及时处理,预防火场死灰复燃。

5.4.7 验收火场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整个火场进行验收,达到“三无”(无火、无烟、无味)。

5.4.8 撤离火场

火场总指挥下达撤离命令,各组各自清点物资,将火场内所有灭火作业机具、设备、耗材及垃圾带离火场,最后由副指挥长清点人数,组织扑救人员安全撤离火场。

5.5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保障。

5.6 医疗救护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县卫体局要组建医疗救护组及时进入火场,随时做好抢救伤亡人员的准备。伤员由当地医疗部门进行救治。死难者由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妥善处置。

5.7 伤亡人员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5.8 信息公开

根据处置进展情况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5.9 响应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评估及查处

县森防指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据国家防火办制定的《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技术规范(试行)》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交评估报告。对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损失评估,县森防指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6.1.1 由公安局负责侦破火灾案件。

6.1.2 由林业部门组织力量进行火场调查,勘察过火面积、森林草原受害面积,写出火场调查报告,绘制火场现状图。

6.1.3 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查处火灾事故责任,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6.1.4 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写出火灾扑救报告,填报森林草原火灾报告表,报

县政府和市政府及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6.2 应急工作总结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乡(镇)要及时分析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制定整改方案,严肃查处肇事者和有关责任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认真登记火场兵力,分析和总结扑火方案和战术之得失,总结火场指挥经验,建立火灾档案,按规定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调查报告及工作总结。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森林草原火灾事故中组织扑救不力、失职渎职等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县森林消防专业队扑火力量为主,县级区域和乡(镇)半专业队扑火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跨县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执行扑火任务时,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调出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达商调函,由拟调出的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火办指挥部组织实施。

跨县市区调动军队、预备役部队执行扑火任务时,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商市军分区,按有关规定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军区关于加强省军区部队应急能力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1]37号)组织实施。

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

强培训,强化灭火技能,保障应急响应。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统一食宿、军事化管理,长年备勤,是处置火情火灾的主力军;各乡(镇)建立半专业队伍不得少于30人,是调度处置火情火灾最近最早进入火场的扑火力量;各村组建的10-15人的扑火应急队,是清理余火看守火场的主要力量;县直机关各口组建应急分队不得少于20人,在指定位置应急备勤,接到调度命令由县领导带队进行应急响应。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火场总指挥长可根据火场发展态势,调遣全县的扑火队伍。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全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村应急扑火队、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要在指定位置待命,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准备,服从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遣,在扑救工作中要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7.2 后勤保障

发生森林草原火情火灾,由火情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或县政府确保火场的后勤保障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周密安排,快速将所需扑救物资,包括:灭火弹、灭火工具(由县专业队和各乡镇半专业队伍各自携带上山)、壶装水(由各乡镇半专业队、机关应急队伍和群众分别携运上山)、手电、水壶、毛巾、防寒衣物、食品等(由各乡镇或县财政局应急队伍运送上山)运送到火场,保障战地供给。

7.3 物资保障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林业部门加强县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扑火需要。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需要建立专用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

备。

7.4 技术保障

县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火势蔓延分析、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森林草原防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森林草原防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7.5 灭火常识

7.5.1 林火行为与扑救方法

根据火情性质不同,可分为三类火灾,在扑救森林火灾时必须掌握林火行为(林火规律)和相应的处置方法。

7.5.1.1 地表火。地表火是一种常见的火,这类火在林火中约占90%以上。一般火从地表面植被物开始燃烧,地表火沿着地表面蔓延,可用直接灭火法。

7.5.1.2 树冠火。树冠火就是火头由地表的活地被物、灌木丛发展到树冠,形成森林树冠火,速度快,危害大,难控制,可采用间接灭火法。

7.5.1.3 地下火。地下火就是火在地下泥炭层或其它有机物质中燃烧。地下火隐而难见,有时连烟也看不到,危险性大,容易造成死灰复燃,可用挖掘灭火法。

7.5.2 灭火战术

7.5.2.1 直接灭火法。使用灭火工具直接消灭火线。用于扑打中、弱度的地表火。这种方法多利用二、三号工具和风力灭火机,沿着火线边缘扑打。扑打时二、三号工具不能由上而下直打,要从侧面斜打,一打一拖或在地面上推动几下,这种方法既保证人的安全,又能提高灭火效果。一般扑火人员可将3人编为一组。一人落下工具,其他

两人也相继落下,有序进行,不能乱打。

7.5.2.2 间接灭火法。是使用灭火工具在有效距离中灭火。在人员无法接近火线时使用投灭火弹、高压水枪、背负式水枪将火势压低或减弱火强度,为后续梯队集中兵力打歼灭战创造条件。

7.5.2.3 风力灭火法。利用风力灭火机的强风灭火线。风力灭火机具有吹、压、扫等作用,是专业灭火的主要工具,分单机、双机、三机、多机灭火法。单机灭火法:是扑火人员使用一台灭火机进行编组灭火。操作风力灭火机必须使风机口紧压火头或地面,用强风或翻起生土将火吹灭。单机灭火适用荒火或弱势火。双机灭火法:是二台风力灭火机同时吹一个点,形成合力连续向前推进,在火焰较大时可一台风机把威胁主机手的火焰吹开,主攻风机手全力灭火。三机灭火法是三台灭火机配合灭火,用于2-5米左右的高强度火或树冠火,采取纵向组合和众字型组合,形成合力,密切配合,相机而行,待机而变。多机灭火法:是多台灭火机连续作战。在坡度平缓、风向稳定、火场两翼火线距离不长情况下,集中兵力、分头合围,形成多机连续作战,一鼓作气消灭火线。

7.5.2.4 开设隔离带。在火势大,风向稳定,火头向一个方向蔓延时,可以在火头蔓延的前方,选择有利地形,开辟隔离带或火烧隔离带。隔离带的宽度要根据现地的树高和坡度来决定。一般宽度为树高2倍以上。

7.5.2.5 以火攻火法。在火势大,无法处置时,准确判断风向风速,配足机具,由专业人员编组,在火场外围有效距离点燃迎面火,使两个火头相碰作用下自动熄灭。

7.5.2.6 清理地下火。在清理余火时,重点清火场边缘部位,为预防地下火死灰复燃,可在火

场外围挖掘隔火沟,隔火沟的宽度一般为0.7至1米,深度要通过燃烧物层(腐殖质层或泥炭层),达到土壤矿物层或地下水层,可用水沿火场边缘浇灭余火。

7.5.2.7 集中兵力,打歼灭战。待火场风向稳定,火势相对变弱时,抓住时机,集中优势兵力灭火线。歼灭战必备条件:①人员思想作风过硬,并能同心协力。②身强力壮精力充沛。③懂得林火规律和扑火要领。④扑火器材完好齐备。⑤个人防护装备安全可靠。⑥有一鼓作气消灭火线的决心。⑦认定是火场外围火线。⑧保证人员绝对安全。

7.5.3 应急须知

7.5.3.1 出发前要带足御寒衣服、水、食品和灭火工具。

7.5.3.2 由熟悉地形,懂得战术,遇事不慌的领导担任火场指挥员。

7.5.3.3 参加扑火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遵守火场纪律。

7.5.3.4 扑火要编组作业,有组织进行,轮换扑打,互相照应。根据扑火力量的多寡,每组最少不能低于6人,2人扑打明火,2人清扫火星火炭,2人彻底清理火线。切忌单兵作战。

7.5.3.5 必须沿火场两翼消灭火线,对火场形成合围之势,边打边留下清理余火人员,做到一次消灭,不复燃。

7.5.3.6 必须是真正的火场外围边火,预防人员被火围困。

7.5.3.7 避开逆风火、乱风火和陡坡、陡崖火,做到避险打易,避强打弱,抓住时机打顺风火。

7.5.3.8 在火场被火围困时,要沉着冷静,忌惊慌失措。一是迅速利用手中工具或用火烧法清除自己周围的杂草树木,开出一个安全区。二

是向植被稀少,火势较弱的地方冲出。三是遇上烟呛或呼吸困难时,趴在地上用湿毛巾或生土捂在嘴边,争取氧气,缓和呼吸,恢复体力后冲进火烧迹地或冲出火线避险逃生。

7.5.3.9控制火场明火后,要及时沿火场边缘清理树根、枯树木、枯立木、草兜、干粪等余火和地下隐燃火,防止死灰复燃。

7.5.3.10火场禁止多头指挥,布兵混乱。

8 附则

8.1 培训演练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每年要开展1-2次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演练,使县乡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员和基层防灭火办事机构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

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颁布后,县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平顺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无劳动能力人员生活补助
制度(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

《平顺县无劳动能力人员生活补助制度(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无劳动能力人员生活补助制度(试行)

为有效解决特困供养人员、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对象中因病、因残、因老等无劳动能力人员

的生活困难,兜牢织密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网,现建立无劳动能力人员生活补助制度。

一、补助对象及标准

1、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的生活补助。

2、未消除风险的防返贫监测对象中因病(省定 39 种重特大疾病及其他癌症患者)、因残(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的残疾人员)、因老(75 周岁以上老年人)等无劳动能力人员：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

3、已消除风险的防返贫监测对象中 7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不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

4、脱贫户中 7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不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

5、同时符合多种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其中一种情形发放。

二、资金来源

由县级财政予以解决。

三、资金发放

防返贫监测对象和脱贫户中因病、因残、因老等无劳动能力人员的补助对象名单、标准及银行卡号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提供,各乡镇予以配合;特困供养人员的补助对象名单、标准及银行卡号由县民政局负责提供。补助资金由县民政局统一发放。

四、其他说明事项

1、爱心消费资金统筹纳入补助资金予以发放。

2、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人员,在本制度发布之日前已死亡的,不再补发生活补助。

本制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 1 年,最终解释权归平顺县民政局和平顺县乡村振兴局所有。

平顺县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

当前,我县已进入森林防火期。为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严防森林火灾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全县实际,县政府决定发布封山禁火令如下:

一、封山禁火时间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二、封山禁火区域

全县所辖范围内

三、封山禁火规定

(一)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地及边缘地区;

(二)严禁在林地及边缘地区上坟烧纸、点蜡、焚香、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

(三)严禁在林地及边缘地区烧火取暖照明、吸烟、野炊、烧烤和从事狩猎等活动;

(四)严禁在林地及边缘地区私自开山采石、放炮作业、架设电线;

(五)严禁牛羊工或其他作业人员携带火种进入林地及边缘地区;

(六)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落叶、杂草;

(七)严禁发现森林火情不报、瞒报、乱报;

(八)严禁车辆在林地及边缘道路沿线向车外乱扔烟头及其他火种;

(九)严禁其它生产和非生产性用火及易引发森林火灾的活动和行为。

四、封山禁火要求

(一)在森林禁火期内,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个人、社会组织不得在防火区域内进行上述规定的任何野外用火行为和活动。

(二)凡进入防火区域范围内的人员,必须自觉执行禁火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护林防火人员要及时予以纠正;对造成火情火险的依法从严处置,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三)凡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严格遵守出入山登记制度,自觉主动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对阻扰、妨碍相关检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五、处罚措施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封山禁火区内野外用火的个人或单位,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相关规定,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烤火、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点放孔明灯、烧灰积肥、烧荒燎堰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对违反本封山禁火令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

森林火警电话:0355-8922413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日